

# 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编制单位：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法人代表：张洋

项目负责人：王臣

编制单位：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法人代表：张洋

项目负责人：王臣

建设单位：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电话：13601023133

传真：--

邮编：100010

地址：北京市丰台科技园区东三期

编制单位：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电话：13601023133

传真：--

邮编：100010

地址：北京市丰台科技园区东三期

#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历史过程.....	1
1.2.1 审批过程.....	1
1.2.2 实施过程.....	1
1.2.3 参与单位.....	2
1.3 验收过程.....	2
1.3.1 验收工作由来.....	2
1.3.2 验收原则.....	2
1.3.3 验收范围与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2.2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2
3.3.1 本项目设备实际使用量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工艺流程.....	15
3.5.1 运营期工艺流程.....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治理设施.....	15
4.1.1 废气.....	15
4.1.2 废水.....	16
4.1.3 噪声.....	16
4.1.4 固体废物.....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7
4.2.1 环保设施投资 .....	17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	1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	25
6.1 废气 .....	25
6.2 废水 .....	26
6.3 噪声 .....	27
6.4 固体废物 .....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	27
7.1 废气 .....	27
7.2 废水 .....	28
7.3 噪声 .....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8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	30
9.1 运行工况 .....	3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0
9.2.1 废气 .....	30
9.2.2 废水 .....	45
9.2.3 噪声 .....	46
9.2.4 固体废物 .....	47
9.2.5 总量控制 .....	48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49
10 验收监测结论 .....	50

10.1 废气 .....	50
10.2 废水 .....	51
10.3 噪声 .....	51
10.4 固体废物 .....	51
10.5 验收结论 .....	52
10.6 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	5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3
附图 1 废气监测点位及排放口标识牌照片 .....	54
附图 2 废水排放口及监测点位照片 .....	56
附图 3 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	56
附图 4 隔声窗照片 .....	56
附件 1 营业执照 .....	57
附件 2 环评批复 .....	58
附件 3 检测报告 .....	61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	175



# 1 项目概况

##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建设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项目投资：33380.97 万元

建筑面积：49174m<sup>2</sup>

建设地点：北京市丰台科技园区东三期

## 1.2 历史过程

### 1.2.1 审批过程

2019年3月，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28日，原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19）0021号）。2024年1月，经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批准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更名为北京第五实验学校，本学校建立以来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表 1-1 项目审批过程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
1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19年3月
3	环评审批部门	原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
4	审批时间	2019年4月28日
5	审批文号	丰环保审字（2019）0021号

### 1.2.2 实施过程

表 1-2 项目实施过程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
1	项目开工时间	2020.3.10
2	项目完工时间	2024.8.26

### 1.2.3 参与单位

表 1-3 参与单位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
1	建设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2	监测单位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1.3 验收过程

### 1.3.1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025年12月，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验收工作开始后，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勘察、调研，并收集工程建设、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资料，最终编制完成《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3.2 验收原则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坚持以下原则：

- （1）坚持依法调查原则；  
贯彻执行我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
- （2）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 （3）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4）坚持对工程运营期环境影响全过程调查的原则。

### 1.3.3 验收范围与内容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一般要求确定验收监测范围和内容。验收监测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本次验收

范围及内容与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范围及内容基本一致。

## 2 验收依据

### 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生态环境部）；
- (11) 《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年11月18日）；
-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2.2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3月）；

(2) 《关于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19)0021 号）；

(3) 其他相关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丰台科技园区东三期，地块北侧为育仁南路，南侧为五圈南路，东侧是四合庄二号路，西侧临四合庄西路；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13384°，北纬 39.829337°。

本项目北侧紧邻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南侧为五圈南路，距北京海格通信产业园 75m；东侧是四合庄二号路，距白盆窑天兴家园 32m；西侧临四合庄西路，距保利悦悦大都汇在建项目 30m。

项目在地块西北侧布置有一栋小学教学楼；东北侧为风雨操场；南侧为实验楼、多功能厅、综合楼；初中教学楼布置在地块中部紧邻风雨操场处；紧邻初中教学楼南侧为专业教室区；地块东侧为操场。

项目五圈南路设有一个主出入口，在四合庄西路设置有小学出入口，在四合庄二号路设有车库出入口及后勤、社会人流出入口。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周边关系见图 3.2，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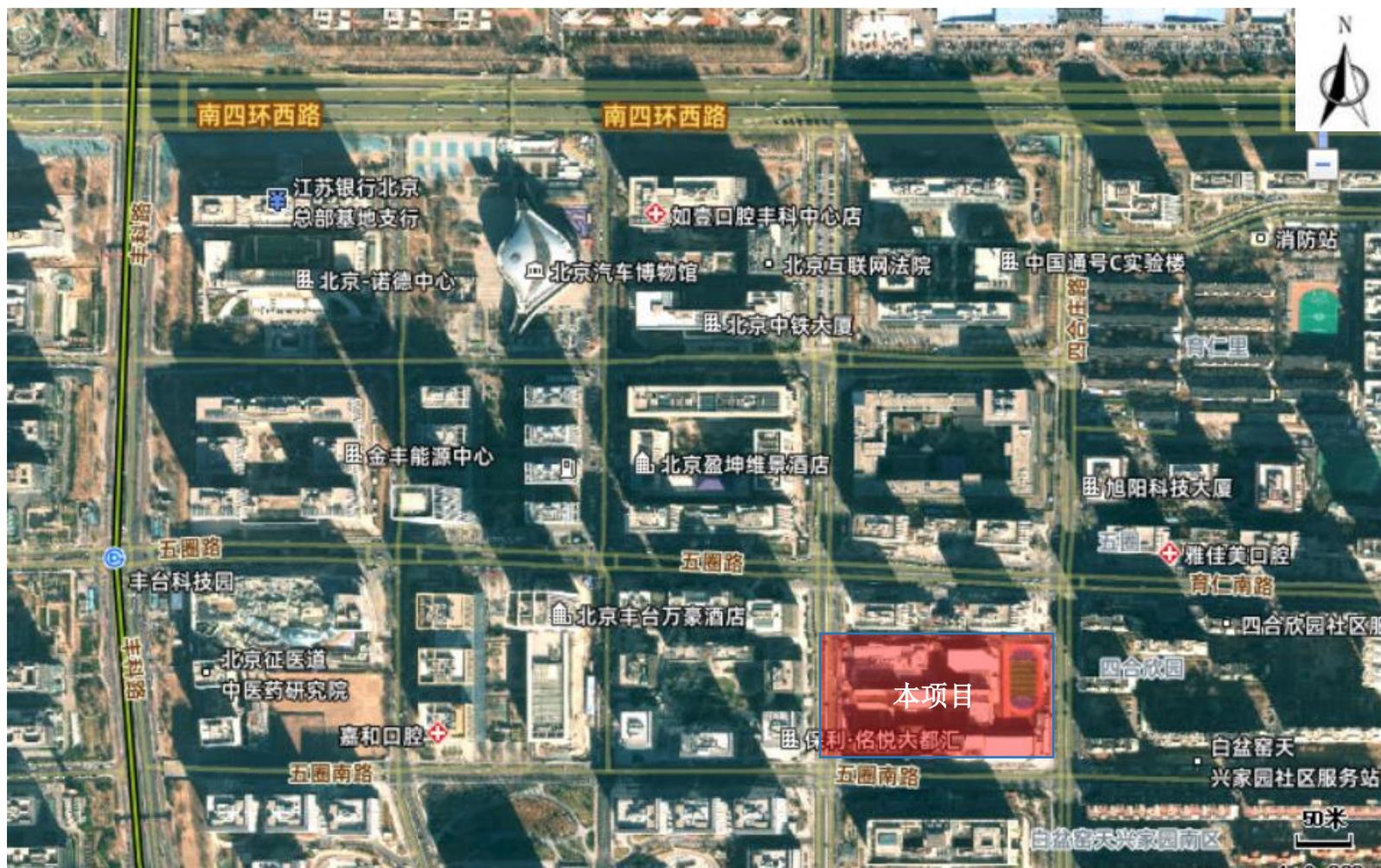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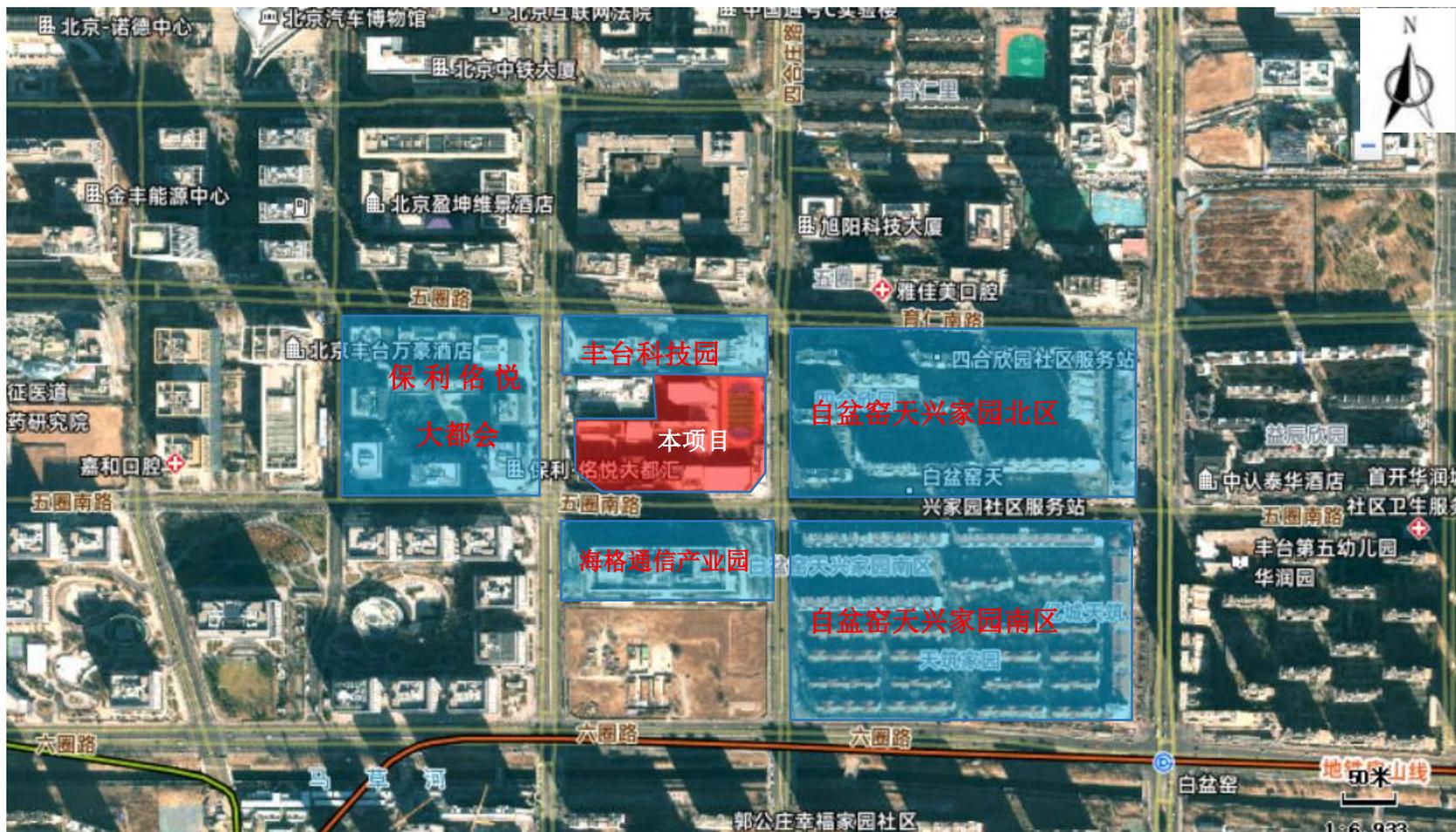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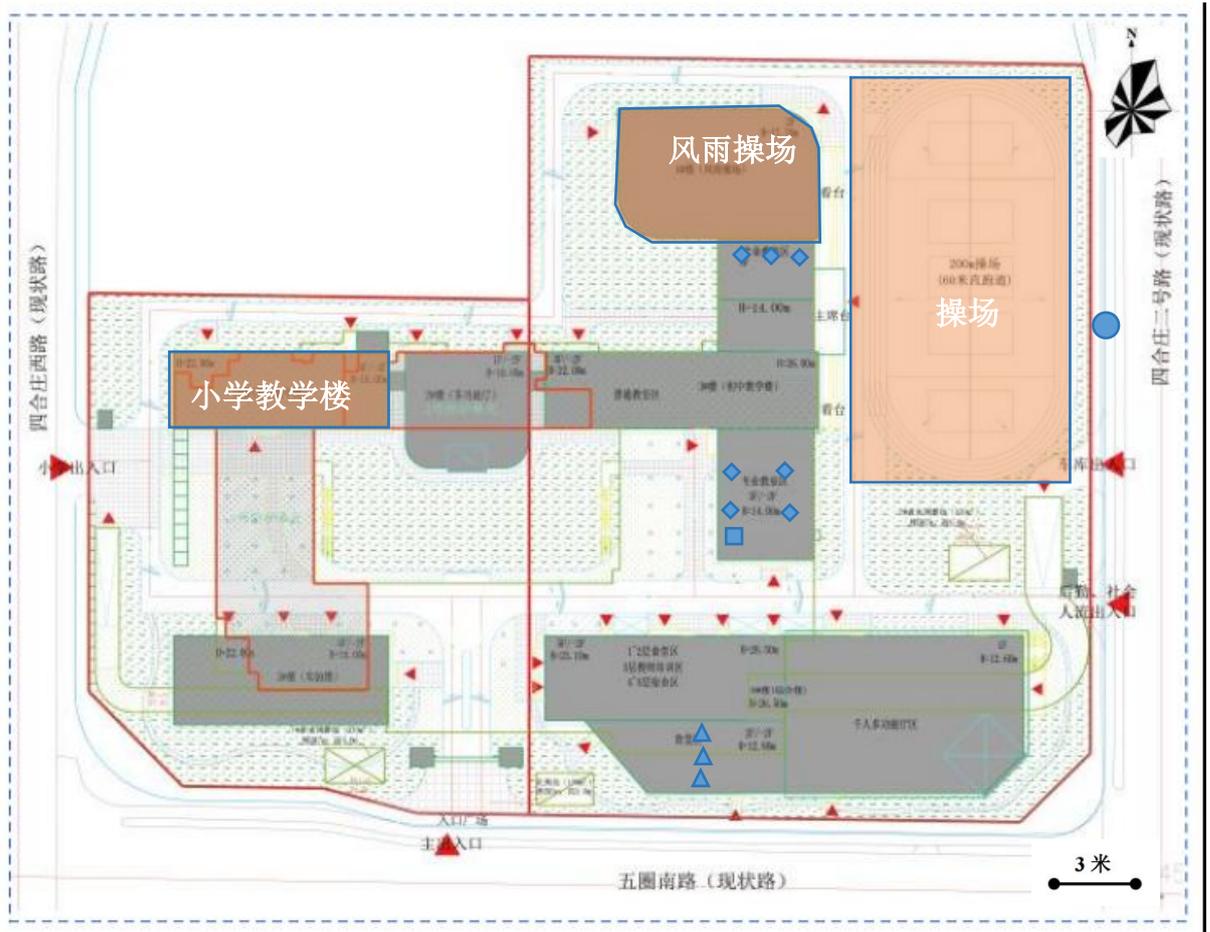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 污水排放口 ▲ 餐饮废气排放口 ◆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 危废间位置 (一层)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综合经济技术指标与环评方案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楼层	环评中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变化情况
小学教学楼	1	普通教室、弱电机房、合班教室、空调机房、阶梯教室辅助用房、活动空间兼饮水处、卫生间	普通教室、劳技教室、教师休息室、活动空间兼饮水处、卫生间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活动空间兼饮水处、普通教室、卫生间	活动空间兼饮水处、普通教室、科学教室、教师休息室、卫生间	与环评基本一致
	3	活动空间兼饮水处、普通教室、卫生间	活动空间兼饮水处、普通教室、教师休息室、卫生间	与环评基本一致
	4	活动空间兼饮水处、标本陈列室、仪器室、药品室、科学教师、劳技教室、劳技课辅导教室、任课教师办公室、卫生间	活动空间兼饮水处、普通教室、教室休息室、卫生间	与环评基本一致
	顶层	新风机房	新风机房、排烟机房	与环评基本一致
多功能厅	1	合班教室、小学语文课辅助教室、小学广播室	合班教室、小学劳技课辅助教室	与环评基本一致
风雨操场	1层	活动厅、舞蹈教室及配套更衣室、管理用房、分界室、活动厅辅助用房	大厅、舞蹈教室及配套更衣室、音乐教室、初中管理员室、初中艺术课辅助用房、配电间、乐器储藏室、卫生间	与环评基本一致
	2层	篮球馆、配套更衣室、卫生间、风机房	篮球馆、配套更衣及淋浴室、卫生间、空调机房、体育器材室	与环评基本一致
地下图书馆	夹层	变配电室、卫生间、排风机房、餐厅、学生活动室、库房、新风机房、杂物间、群众活动室、社团活动室、科技活动室、木工工作时、电工工作室、弱电控制室、德育展览室、配电室、厨房	变配电室、卫生间、排风机房、小学学生社团工作室、库房、新风机房、杂物室、劳技课资料室、社团活动室、科技活动室、木工教室、金工教室、体育器材室、送风机房、配电室、厨房、初中智慧管控中心、小学舞蹈教室（兼体操）、初中美术书法资料、初中美术书法教室、辅助用房	与环评基本一致

	地下一	教师阅览室、集中阅览室、杂物间、卫生间、排风机房、器材室、学生阅览室、辅助用房、书库、中水泵房、消防水泵房、地下活动场地	教师阅览室、杂物间、卫生间、排风机房、体育器材室、学生阅览室、辅助用房、书库、给水加压泵房、消防水泵房、地下活动场地、小学唱歌和唱游课教室、乐器存放室、总务仓库、现代艺术展演厅、金工教室、社团工作室、试听阅览室、报刊阅览室、小学书法教室、小学美术书法资料室、小学美术教室、办公室、开架藏书	与环评基本一致
	地下二	配电室兼防化通讯值班室、配电室、管理室、防化器材室、人防用房、地源热泵机房、设备间、排风机房、进风机房、停车位	配电室兼防化通讯值班室、配电室、管理室、防化器材室、人防用房、地源热泵机房、设备间、排风机房、进风机房、停车位	与环评基本一致
初中教学楼	1	音乐教室、体质测试室、乐器室、器材室、卫生室、普通教室、任课教师准备室、活动空间兼饮水处、网络中心、药品室、仪器室、化学教室、活动空间、卫生间	分界室、初中体质测试室、小学体质测试室、检查室、卫生室、管理用房、器材室、卫生室、普通教室、任课教师准备室、活动空间兼饮水处、网络中心兼广播室、药品室、仪器室、综合实验室、活动空间、卫生间、教师休息室、实验员室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生物实验室、仪器室、标本陈列室、卫生间、任课教师办公室、广播室、历史教室、辅助用房、综合实验室、地理教室、史地教室、史地教室资料室、普通教室、活动空间兼饮水处	生物实验室、仪器室、标本陈列室、卫生间、任课教师办公室、历史教室、综合实验室、地理教室、史地教室、史地教室资料室、普通教室、活动空间兼饮水处、教师休息室	与环评基本一致
	3	物理实验室、仪器室、任课教师办公室、卫生间、双边实验室、活动空间兼饮水处、普通教室、中教室	物理实验室、仪器室、任课教师准备、卫生间、双边实验室、活动空间兼饮水处、普通教室、中教室、教师休息室、计算机教室	与环评基本一致
	4	活动空间兼饮水处、卫生间、任课教师办公室、普通教室	活动空间兼饮水处、卫生间、任课教师准备室、普通教室、教师休息室	与环评基本一致
	5	卫生间、活动空间兼饮水处、任课教师办公室、普通教室	活动空间兼饮水处、卫生间、普通教室、教师休息室	与环评基本一致
	顶	新风机房	新风机房、排烟机房、太阳能	与环评

	层		间	基本一致
实验楼	1	开水间、值班室、消防控制室、网络控制室、计算机教室、辅助用房、卫生间	饮水处、普通教室、消防控制室、劳技教室、劳技课辅助用房、卫生间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开水间、语言中教室、网络控制室、语言教室、辅助用房、卫生间	饮水处、普通教室、科学教室、任课教师准备室、卫生间	与环评基本一致
	3	语言中教室、辅助用房、语言教室、语言活动室、开水间、卫生间	任课教师准备室、语言教室、语言活动室、普通教室、饮水处、卫生间	与环评基本一致
	4	开水间、会议室、展览室、办公室、心理活动室、卫生间	教师休息室、任课教师准备室、语言教室、计算机教室、普通教室、饮水处、卫生间	与环评基本一致
	顶层	新风机房	新风机房、排烟机房	与环评基本一致
综合楼	1	弱电间、餐厅、备餐区、设备间、休息室、控制室、等候厅、主席台、多功能厅、卫生间	弱电间、餐厅、备餐区、休息室、控制室、等候厅、主席台、多功能厅、卫生间、空调机房、排风机房、职能办公室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杂物室、空调机房、卫生间、食堂、备餐间	空调机房、卫生间、餐厅、备餐间、职能办公室、排风机房、休息区	与环评基本一致
	3	教师培训普通教室、办公室、空调机房、卫生间	教师培训室、辅助用房、空调机房、卫生间	与环评基本一致
	4	宿舍、管理室、空调机房、卫生间	职能办公室、计算机教室、语言中教室、任课教师办公室、空调机房、卫生间	与环评基本一致
	5	宿舍、管理室、空调机房、卫生间	职能办公室、会议室、任课教师办公室、团、队组织办公室、校领导办公室、打印室、档案室、卫生间	与环评基本一致
	顶层	水箱间	水箱间	与环评一致

表 3-2 项目主要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指标		实际指标	变化情况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29300		29300	与环评一致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49174		49174	与环评一致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26264		26264	与环评一致
	小学教学楼	3164.12	3164.12	与环评一致
	多功能厅	649.69	649.69	与环评一致

	风雨操场	2417.84	2417.84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8109	8109	与环评一致
	初中教学楼	8097.54	8097.54	与环评一致
	实验楼	3577	3577	与环评一致
地下建筑面积		22910	22910	与环评一致
容积率		0.896	0.896	与环评一致
建筑密度		30%	30%	与环评一致
绿地率		30%	30%	与环评一致
机动车停车位		180 辆	180 辆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3.3.1 本项目设备实际使用量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主要设备实际使用量及落实情况（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大锅灶	/	4台	/	4台	未变化
2	三头低汤灶	/	2台	/	2台	未变化
3	鼓风四眼炒灶	/	1台	/	1台	未变化
4	双门蒸箱	/	2台	/	2台	未变化
5	地下车库排风风机	DTF-9-SI 风量 39556/26192 m <sup>3</sup> /h	1台	DTF-9-SI 风量 39556/26192 m <sup>3</sup> /h	1台	未变化
6	地下车库排风风机	DTF-9-SII 风量 37831/25859 m <sup>3</sup> /h	2台	DTF-9-SII 风量 37831/25859 m <sup>3</sup> /h	2台	未变化
7	地下车库排风风机	DTXF-7-B 风量 21927m <sup>3</sup> /h	1台	DTXF-7-B 风量 21927m <sup>3</sup> /h	1台	未变化
8	地下车库排风风机	DTXF-6-A 风量 11484m <sup>3</sup> /h	1台	DTXF-6-A 风量 11484m <sup>3</sup> /h	1台	未变化
9	油烟净化器	CYU503E2, 额定处理风量 16000m <sup>3</sup> /h	6台	CYU503E2, 额定处理风量 16000m <sup>3</sup> /h	6台	未变化
10	排油烟风机	DKT-25-7-A11 (电机外置型) 风量 32310m <sup>3</sup> /h	3台	DKT-25-7-A11 (电机外置型) 风量 32310m <sup>3</sup> /h	3台	未变化
11	给水水泵	VII-WDL12-5/WDL8-5	1套	VII-WDL12-5/WDL8-5	1套	未变化
12	集水坑潜水排污泵	65JYWQ25-30-1400-55 150JYWQ180-20-2600-18.5	40台 6台	65JYWQ25-30-1400-55 150JYWQ180-20-2600-18.5	40台 6台	未变化
13	地源侧循环泵	NBG125-100-200/192325m <sup>3</sup> /h35m	5台	NBG125-100-200/192325m <sup>3</sup> /h35m	5台	未变化
14	冷热水循环泵	NBG125-100-200/181280m <sup>3</sup> /h35m	5台	NBG125-100-200/181280m <sup>3</sup> /h35m	5台	未变化
15	实验室排风机	HTFC(B)-1-12, 额定处理风量 20000m <sup>3</sup> /h	2台	HTFC(B)-1-12, 额定处理风量 20000m <sup>3</sup> /h	14台	基本一致
16	隔油器	DFHL/LGCOC-CY-CYQ-35-F	1台	DFHL/LGCOC-CY-CYQ-35-F	1台	未变化
17	电梯	地上地下	8部	地上地下	8部	未变化
18	化粪池	1200*3200, 有效容积 75m <sup>3</sup>	2个	1200*3200, 有效容积 75m <sup>3</sup>	2个	未变化
19	雨水调蓄池	12750×7500×6500	2个	12750×7500×6500	2个	未变化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学生和教职员盥洗、冲厕、餐饮等生活用水，以及广场、道路洒水和绿化等；此外还有实验室仪器、器皿等清洗用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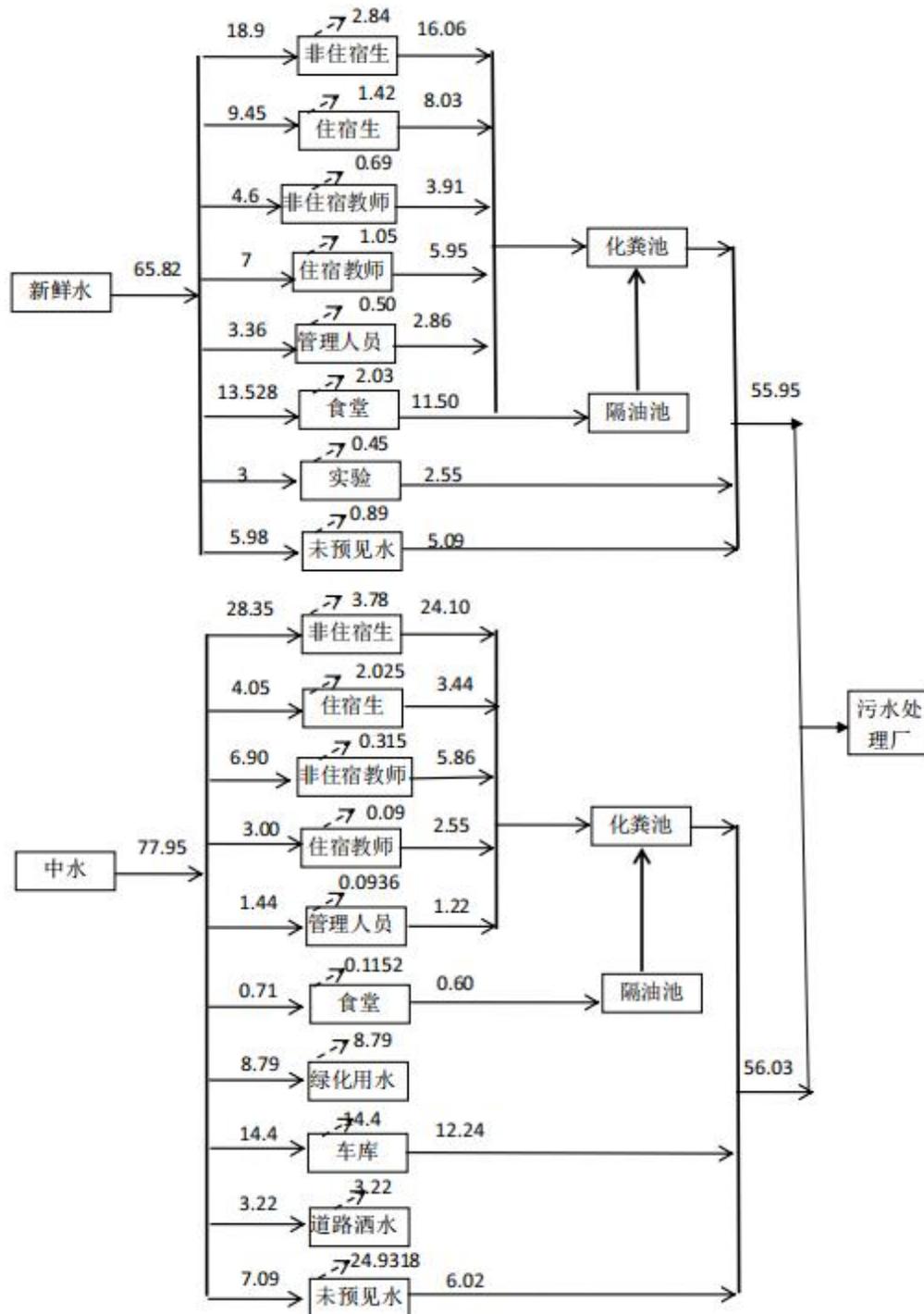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 3.5 工艺流程

#### 3.5.1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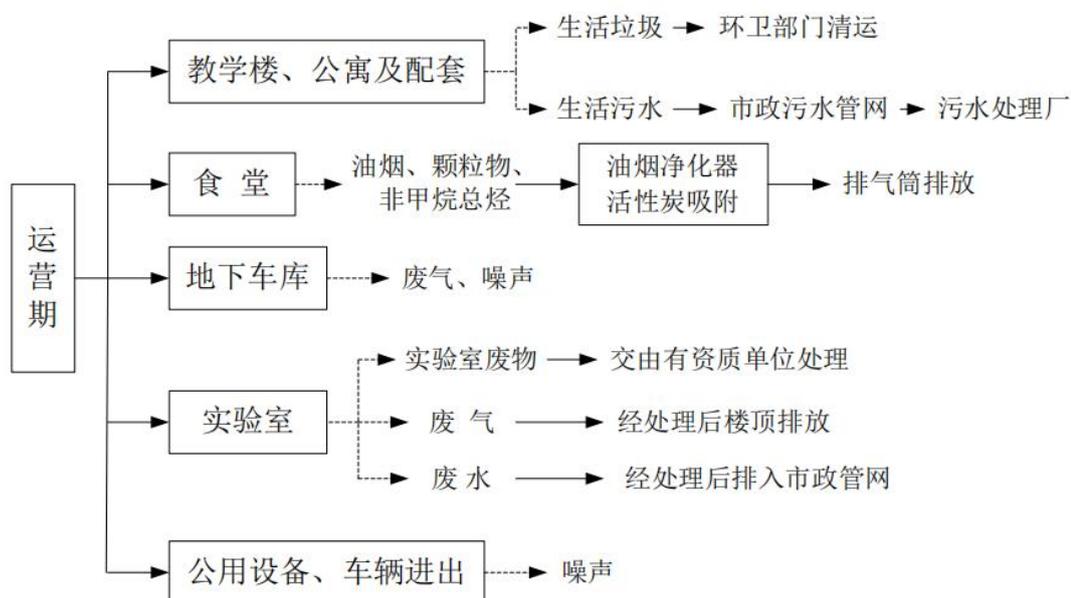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气

##### (1) 地下车库废气

本项目设有地下车库，设计停车位 180 个。车库采用机械排风方式，共设 4 个排气口，排气口面向绿化一侧，地上高度 2.5m。设计车库换气次数 9 次/h，地下车库排气经空气扩散稀释后排放。

##### (2) 餐饮废气

油烟经集烟罩收集后由排烟管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经静电式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经 3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

##### (3) 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废气主要来源于综合实验室中化学试剂的挥发以及实验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氯化氢、硫化氢、硝酸等无机酸性和氨气等无机碱性气体、乙醇等挥发性有机废气。实验废气通过实验室通风橱或集气罩引风系统集中收集，经活性炭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由所在建筑物屋顶 7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不产生废气的实验室安装废气收集设施，通过引风系统收集至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设施，由所在建筑物屋顶 7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4.1.2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学生和教职员工盥洗、冲厕、餐饮等生活用水，以及广场、道路洒水和绿化等；此外还有实验室仪器、器皿等清洗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等。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经自然蒸发；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

生活污水中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防渗化粪池，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槐房再生水厂。

化学实验以无机实验为主，主要成分为酸碱盐废水，实验室内设有便携式酸碱中和箱，实验废水及清洗器皿废水先进入酸碱中和箱经酸碱中和处理后 PH 达 6.5~9 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有机实验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化学实验室废物、以及沾染试剂的废弃包装物等为危险废物，根据其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4.1.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的要求。

#### 4.1.4 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

##### （1）生活垃圾

项目场地内设有密闭式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教学实验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3	危险废物	生物教学实验中产生的废物，包括废培养基、生物样品等	生物实验室	0.5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化学实验室废物，化学实验室内产生的废化学试剂、沾染试剂的废弃包装物	综合实验室	2.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0.041	
		废弃碘伏、酒精、废纱布	卫生室	0.26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3380.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4%。

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设计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变化情况
1	噪声污染防治	基础减振、隔声窗	505	505	无变化
2	水污染防治	污水管道铺设、地面防渗、隔油池、化粪池	32	32	无变化
3	大气污染防治	活性炭吸附设备、排气筒、油烟净化设施	23	23	无变化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固废间	5	5	无变化
5	绿化	/	20	20	无变化
总计		--	580	580	无变化

####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设有地下车库，共设 1 个排气口，高度为地上 2.5m。项目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经空气扩散稀释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实验室废气须经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2 米。</p> <p>项目配套附属生活设施中含食堂餐厅，对厨房操作间内产生的废气，拟安装 2 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净化设施位于宿舍楼楼顶（23.1m）。排放浓度及净化效率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的限值要求。</p> <p>实验室废气主要来源于综合实验室中化学试剂的挥发以及实验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气通过实验室内通风橱或集气罩引风系统集中收集，经活性炭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由所在建筑物屋顶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很低，对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设有地下车库，共设 4 个排气口，高度为地上 2.5m。项目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经空气扩散稀释。</p> <p>产生实验性废气的实验室共 7 间，分别收集至楼顶的经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达标排放，经检测，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标准；排气筒高度 22 米。</p> <p>本项目配套附属生活设施中含食堂餐厅，对厨房操作间内产生的废气，安装 3 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设施位于食堂餐厅楼楼顶（12m）。排放浓度及净化效率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的限值要求。</p> <p>实验室废气主要来源于综合实验室中化学试剂的挥发以及实验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气通过实验室内通风橱或集气罩引风系统集中收集，经活性炭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由所在建筑物屋顶排放。</p>	已落实
水污染防治	项目用水主要为学生和教职员工盥洗、冲厕、餐饮等生	项目用水主要为学生和教职员工盥洗、冲厕、餐饮等生活用水，	已落

治措施	<p>活用水，以及广场、道路洒水和绿化等；此外还有实验室仪器、器皿等清洗用水。</p> <p>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中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防渗化粪池，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化学实验以无机实验为主，主要成分为酸碱盐废水，实验室内设有便携式酸碱中和箱，实验废水及清洗器皿废水先进入酸碱中和箱经酸碱中和处理后 PH 达 6.5~9 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有机实验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化学实验室废物、以及沾染试剂的废弃包装物等，属于 HW49（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为危险废物，根据其性质进行分类桶装收集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项目外排污水中 BOD<sub>5</sub>、COD<sub>Cr</sub>、SS、氨氮、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可以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以及广场、道路洒水和绿化等；此外还有实验室仪器、器皿等清洗用水。</p> <p>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中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防渗化粪池，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化学实验以无机实验为主，主要成分为酸碱盐废水，实验室内设有便携式酸碱中和箱，实验废水及清洗器皿废水先进入酸碱中和箱经酸碱中和处理后 PH 达 6.5~9 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有机实验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化学实验室废物、以及沾染试剂的废弃包装物等，属于 HW49（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为危险废物，根据其性质进行分类桶装收集后定期委托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与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理协议。</p> <p>经检测，项目外排污水中 BOD<sub>5</sub>、COD<sub>Cr</sub>、SS、氨氮、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p>	实
噪声防治措施	<p>拟建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来源于各类风机、水泵、空调设备、电梯等。针对上述噪声源在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设置隔声窗等相应措施后，再经过距离的衰减，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和北侧厂界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来源于各类风机、水泵、空调设备、电梯等。建设单位已针对上述噪声源采取了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设置隔声窗等相应措施，经检测，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和北侧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p>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以及教学实验危废。</p>	<p>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以及教学实验危废。项目场地内各区域均设有密闭式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后由当</p>	已落实

<p>项目场地内设有密闭式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废活性炭和教学实验危废和卫生室危废，集中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p> <p>上述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等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p>	<p>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废活性炭和教学实验危废和卫生室危废，集中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已与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p> <p>单位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23）等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p>	
---	---	--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① 本项目设有地下车库，共设 1 个排气筒，位于初中教学楼东侧，高度为地上 2.5m。项目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经空气扩散稀释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 项目配套附属生活设施中含食堂餐厅，对厨房操作间内产生的废气，拟安装 2 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净化设施位于宿舍楼楼顶 (23.1m)。所排放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浓度  $0.5\text{mg}/\text{m}^3$ ，颗粒物经净化处理后浓度  $0.31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经净化处理后浓度  $0.089\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及净化效率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的限值要求。

③ 实验室废气主要来源于综合实验室中化学试剂的挥发以及实验过程中产生废气。由于本项目实验室涉及的实验简单，化学药品试剂使用量小，且实验室使用频次低，废气通过实验室内通风橱或集气罩引风系统集中收集，经活性炭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由所在建筑物屋顶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很低，对环境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用水主要为学生和教职员工盥洗、冲厕、餐饮等生活用水，以及广场、道路洒水和绿化等；此外还有实验室仪器、器皿等清洗用水。

建成后，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经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中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防渗化粪池，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化学实验以无机实验为主，主要成分为酸碱盐废水，特征表现为 PH 范围较大，实验室内设有便携式酸碱中和箱，实验废水及清洗器皿废水先进入酸碱中和箱经酸碱中和处理后 PH 达 6.5~9 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有机实验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化学实验室废物、以及沾染试剂的废弃包装物等，属于 HW49（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为危险废物，根据其性质进行分类桶装收集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外排污水中 BOD<sub>5</sub>、COD<sub>Cr</sub>、SS、氨氮、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可以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①项目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来源于各类风机、水泵、空调设备、电梯等。针对上述噪声源在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设置隔声窗等相应措施后，再经过距离的衰减，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很小，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和北侧厂界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对项目敏感目标进行叠加背景值后，噪声预测值变化很小，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 ②外环境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项目南侧为五圈南路、西侧为四合庄西路、东侧为四合庄二号路，项目周边的交通噪声对项目有一定的影响，但在经距离衰减及安装隔声窗后，对项目的影响符合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以及教学实验危废。

项目场地内设有密闭式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废活性炭和教学实验危废和卫生室危废，集中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

上述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等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丰台科技园区东三期，项目四至：地块北侧为五圈路，南侧为五圈南路，东侧是四合庄二号路，西侧临四合庄西路。建设内容为：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教师培训用房等，总建筑面积约 49174 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约 26264 平方米（总建筑规模及布局以规划部门核定意见为准）。主要设备：基准灶头 12 个，油烟净化设备 6 台，实验室废气处理设备 2 台、地下车库机械通风换气设施 5 台及各种水泵等设备。在落实报告表中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主要环境问题：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及施工期污水、噪声、扬尘。

二、环保要求：

1、拟建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食堂须安装隔油池。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8.512 吨/年，氨氮为 0.65 吨/年。

2、须采用清洁能源，不得建设燃煤设施。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排放限值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3.1 米。

实验室废气须经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2 米。

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

施工过程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及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

3、拟建项目应合理布局。须对风机、水泵等固定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为减缓交通噪声影响，须对学校教学楼及宿舍楼等敏感建筑外窗安装隔声量不小于 25 分贝的隔声窗。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

4、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应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建设分类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有关规定，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生物教学实验中产生的废物，化学实验室内产生的废化学试剂、沾染试剂的废弃包装物，实验室废气的环保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医务室产生的废弃碘伏、废纱布等危险废物应集中回收贮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

5、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 (1) 厨房餐饮废气

厨房餐饮废气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单位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油烟、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净化效率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6-1 厨房餐饮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净化效率, %
1	油烟	1.0	95
2	颗粒物	5.0	95
3	非甲烷总烃	10.0	85

#### (2) 地下车库废气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规定:

①5.1.1 工业炉窑的排气筒不得低于 15m, 排放氰化氢、氯气、光气的排气筒不得低于 25m。其他大气污染物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 高度低于 15m, 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 5 倍执行;

②5.1.3 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按外推法计算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③5.1.4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项要求的,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表 1、表 2 或表 3 所列排放速率标准值的 50% 执行或根据 5.1.3 确定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表 6-2 地下车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地下车库排放口高度 2.5m, 根据以上要求执行标准如下。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5m 高排气口	
一氧化碳	15	0.076	3.0 <sup>b</sup>
氮氧化物	0.6	0.003	0.12 <sup>b</sup>
非甲烷总烃	5.0	0.025	1.0

<sup>b</sup> 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 (3) 实验室废气

项目教学楼设有生物实验室、物理实验室及综合实验室等，其中综合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实验废气，主要为氯化氢、硫化氢、硝酸、氨气等无机酸性和无机碱性气体以及少量的乙醇、乙酸等挥发性有机废气。

废气通过实验室内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统一经主管道进入活性炭净化处理后，由所在建筑物屋顶排放（高度 15m），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污染物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6-3 实验室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II时段	15m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最终污染物排放限值	
硫化氢	3.0	0.036	0.018	0.010
氯化氢	10	0.036	0.018	0.010
氨	10	0.72	0.36	0.20
非甲烷总烃	50	8.88	4.44	1.0
硫化氢 ▲	/	/	0.018	/
氯化氢 ▲	/	/	0.018	/
氨 ▲	/	/	0.36	/
非甲烷总烃▲	/	/	4.44	/

▲ 代表性排气筒限值

## 6.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6-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mg/L)
1	pH (无量纲)	6.5~9
2	悬浮物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化学需氧量	500
5	氨氮	45

6	动植物油	50
---	------	----

###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2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5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项目阶段		昼间	夜间
运行期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60	50

### 6.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2020年9月25日第二次修正）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21]199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1368—2016）中的有关规定。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本项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 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气筒）废气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DA004、DA005、DA010、DA011、DA012、DA013	硫化氢、氯化氢、氨、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2	面点间+洗碗间排气筒净	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化后检测口、 炒菜间 1 排气筒净化后检测口 炒菜间 2 排气筒净化后检测口		
3	厂界无组织	硫化氢、氯化氢、氨、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 7.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7-2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W001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7.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7-3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要求
1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昼间 2 次	厂界外 1m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752N 可见分光光度计、TES-1380 酸度计、50ml 滴定管、BSM220.4 精密电子天平、SPX-50B 生化培养箱、SYT700 红外测油仪
氨氮(以 N 计)	HJ 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HJ/T 399-200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HJ 505-2009《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动植物油	HJ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b>有组织废气</b>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气相色谱法 GC-8600、离子色谱仪 ICS-6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氯化氢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HJ1077-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DB11/T1485-2017《餐饮业颗粒物的测定手工称重法》HJ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电子天平(AUD220)、气相色谱(GC-6890A)、红外分光测油仪(SYT700)、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型)
<b>无组织废气</b>		
氨	HJ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风向风速仪、空盒压力计、温湿度计、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臭气采样瓶、真空采样箱、真空采样箱、真空采样箱、恒温恒湿箱、电子天平、气相色谱仪、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 ICS-60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氮氧化物	HJ479-2009《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一氧化碳	GB9801-1988《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氯化氢	HJ549-2016《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按照要求在监测点位取样，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4) 废气监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有关规定进行。

(5)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m/s。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噪声仪在检测前后均使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前、后示值偏差小于0.5dB，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运行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9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正常，且环保设施全部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气

##### 9.2.1.1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1 食堂油烟废气检测结果表

报告编号：FOBG20251230-01					
净化设备名称	油烟净化器	设计灶头数/(个)	1		
净化设备型号	XC-MWN-36000	实际使用灶头数/(个)	1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	/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面点间+洗碗间排气筒净化前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颗粒物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45×10 <sup>4</sup>	2.28×10 <sup>4</sup>	2.45×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6.5	7.2	8.0
2	油烟（饮食业）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45×10 <sup>4</sup>	2.28×10 <sup>4</sup>	2.45×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2.51	2.69	2.81
3	非甲烷总烃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45×10 <sup>4</sup>	2.28×10 <sup>4</sup>	2.45×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10.7	9.67	14.6
采样位置			面点间+洗碗间排气筒净化后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颗粒物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47×10 <sup>4</sup>	2.58×10 <sup>4</sup>	2.80×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1.0	1.1	1.0
2	油烟（饮食业）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47×10 <sup>4</sup>	2.58×10 <sup>4</sup>	2.80×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0.35	0.29	0.37
3	非甲烷总烃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47×10 <sup>4</sup>	2.58×10 <sup>4</sup>	2.80×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1.69	1.19	1.37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5.0	87.9	89.1

报告编号：FOBG20251231-01

净化设备名称	油烟净化器	总灶头数/(个)	1
净化设备型号	XC-MWN-36000	实际使用灶头数/(个)	1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折算基准灶头数/(个)	1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面点间+洗碗间排气筒净化前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颗粒物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48×10 <sup>4</sup>	2.52×10 <sup>4</sup>	2.47×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8.5	9.3	9.6
2	油烟（饮食业）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48×10 <sup>4</sup>	2.52×10 <sup>4</sup>	2.47×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2.40	2.42	2.81
3	非甲烷总烃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48×10 <sup>4</sup>	2.52×10 <sup>4</sup>	2.47×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11.9	11.2	12.6

采样位置			面点间+洗碗间排气筒净化后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颗粒物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20×10 <sup>4</sup>	2.74×10 <sup>4</sup>	2.58×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1.0	1.0	1.0
2	油烟（饮食业）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20×10 <sup>4</sup>	2.74×10 <sup>4</sup>	2.58×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0.20	0.25	0.32
3	非甲烷总烃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20×10 <sup>4</sup>	2.74×10 <sup>4</sup>	2.58×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1.91	1.36	1.54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6.9	87.8	88

FOBG20260108-01

净化设备名称	油烟净化器	设计灶头数/(个)	9
净化设备型号	XC-MWN-36000	实际使用灶头数/(个)	4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8日	/	/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炒菜间2排气筒净化前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颗粒物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99×10 <sup>4</sup>	1.85×10 <sup>4</sup>	1.92×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8.9	9.4	10.4
2	油烟(饮食业)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99×10 <sup>4</sup>	1.85×10 <sup>4</sup>	1.92×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3.78	3.68	4.13
3	非甲烷总烃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99×10 <sup>4</sup>	1.85×10 <sup>4</sup>	1.92×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9.93	15.4	15.8

采样位置			炒菜间2排气筒净化后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颗粒物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36×10 <sup>4</sup>	2.29×10 <sup>4</sup>	2.65×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1.1	1.1	1.0
2	油烟(饮食业)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36×10 <sup>4</sup>	2.29×10 <sup>4</sup>	2.65×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0.31	0.38	0.32
3	非甲烷总烃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36×10 <sup>4</sup>	2.29×10 <sup>4</sup>	2.65×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1.57	1.46	1.19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5.8	88.1	88.5

报告编号: F0BG20260109-01

净化设备名称	油烟净化器	设计灶头数/(个)	9
净化设备型号	XC-MWN-36000	实际使用灶头数/(个)	4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9日	/	/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炒菜间2排气筒净化前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颗粒物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76×10 <sup>4</sup>	1.88×10 <sup>4</sup>	1.77×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9.4	10.4	9.0
2	油烟(饮食业)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76×10 <sup>4</sup>	1.88×10 <sup>4</sup>	1.77×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3.63	3.74	3.7
3	非甲烷总烃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76×10 <sup>4</sup>	1.88×10 <sup>4</sup>	1.77×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15.6	16.6	15.6

采样位置			炒菜间2排气筒净化后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颗粒物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14×10 <sup>4</sup>	2.35×10 <sup>4</sup>	2.47×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1.0	1.0	1.1

2	油烟（饮食业）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14×10 <sup>4</sup>	2.35×10 <sup>4</sup>	2.47×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0.3	0.32	0.34
3	非甲烷总烃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14×10 <sup>4</sup>	2.35×10 <sup>4</sup>	2.47×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1.08	1.1	1.1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0.2	90.8	88.6

报告编号：FOBG20260106-02

净化设备名称	油烟净化器	设计灶头数/(个)	9
净化设备型号	XC-MWN-36000	实际使用灶头数/(个)	4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6日	/	/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炒菜间1排气筒净化前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颗粒物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05×10 <sup>4</sup>	2.11×10 <sup>4</sup>	2.03×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11.3	6.5	9.7
2	油烟（饮食业）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05×10 <sup>4</sup>	2.11×10 <sup>4</sup>	2.03×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4.02	3.38	3.19
3	非甲烷总烃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05×10 <sup>4</sup>	2.11×10 <sup>4</sup>	2.03×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11.6	7.92	16.9

采样位置			炒菜间1排气筒净化后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颗粒物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77×10 <sup>4</sup>	1.80×10 <sup>4</sup>	2.41×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1.1	1.1	1.0
2	油烟（饮食业）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77×10 <sup>4</sup>	1.80×10 <sup>4</sup>	2.41×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0.35	0.38	0.35
3	非甲烷总烃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77×10 <sup>4</sup>	1.80×10 <sup>4</sup>	2.41×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1.03	1.26	1.79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8.8	88.0	87.7

报告编号：FOBG20260107-01

净化设备名称	油烟净化器	总灶头数/(个)	9
净化设备型号	XC-MWN-36000	实际使用灶头数/(个)	6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7日	/	/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炒菜间1排气筒净化前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颗粒物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21×10 <sup>4</sup>	2.39×10 <sup>4</sup>	2.84×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8.3	9.5	8.2
2	油烟（饮食业）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21×10 <sup>4</sup>	2.39×10 <sup>4</sup>	2.84×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2.95	3.07	3.56

3	非甲烷总烃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21×10 <sup>4</sup>	2.39×10 <sup>4</sup>	2.84×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12.4	14.1	14.0
采样位置			炒菜间 1 排气筒净化后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颗粒物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90×10 <sup>4</sup>	2.85×10 <sup>4</sup>	3.18×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1.1	1.2	1.0
2	油烟（饮食业）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90×10 <sup>4</sup>	2.85×10 <sup>4</sup>	3.18×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0.33	0.33	0.34
3	非甲烷总烃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90×10 <sup>4</sup>	2.85×10 <sup>4</sup>	3.18×10 <sup>4</sup>
		结果值	mg/m <sup>3</sup>	1.28	1.39	1.00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7.4	88.1	90.1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可知，餐饮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去除效率排放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限值要求。

表 9-2-1 DA001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报告编号：042025122801-1						
生产设备名称	三层化学实验室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名称	DA001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m）	15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4 年 9 月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检测口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5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9.04×10 <sup>-4</sup>	<8.96×10 <sup>-4</sup>	<9.13×10 <sup>-4</sup>	<9.13×10 <sup>-4</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3615	3584	3653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9	0.59	0.25	0.79
	排放速率	kg/h	2.86×10 <sup>-3</sup>	2.11×10 <sup>-3</sup>	9.13×10 <sup>-4</sup>	2.86×10 <sup>-3</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3615	3584	3653	/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检测口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5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9.28×10 <sup>-4</sup>	<9.18×10 <sup>-4</sup>	<9.25×10 <sup>-4</sup>	<9.28×10 <sup>-4</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3712	3670	3701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7	0.24	0.17	0.24
	排放速率	kg/h	6.31×10 <sup>-4</sup>	8.81×10 <sup>-4</sup>	6.29×10 <sup>-4</sup>	8.81×10 <sup>-4</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3712	3670	3701	/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4日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检测口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7.14×10 <sup>-4</sup>	<7.17×10 <sup>-4</sup>	<2.58×10 <sup>-4</sup>	<7.27×10 <sup>-4</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3570	3584	3633	/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3.57×10 <sup>-5</sup>	3.58×10 <sup>-5</sup>	3.63×10 <sup>-5</sup>	3.63×10 <sup>-5</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3570	3584	3633	/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5日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检测口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7.30×10 <sup>-4</sup>	<7.49×10 <sup>-4</sup>	<7.43×10 <sup>-4</sup>	<7.49×10 <sup>-4</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3652	3746	3716	/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3.65×10 <sup>-5</sup>	3.75×10 <sup>-5</sup>	3.72×10 <sup>-5</sup>	3.75×10 <sup>-5</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3652	3746	3716	/

**表 9-2-2 DA004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二层化学竞电实验室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名称	DA004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4年9月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采样位置	DA004 排气筒检测口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5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1.05×10 <sup>-3</sup>	<9.86×10 <sup>-4</sup>	<1.05×10 <sup>-4</sup>	<1.05×10 <sup>-3</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4184	3932	4215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7	0.66	0.35	0.67
	排放速率	kg/h	2.80×10 <sup>-3</sup>	2.60×10 <sup>-3</sup>	1.48×10 <sup>-4</sup>	2.80×10 <sup>-3</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4184	3932	4215	/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采样位置	DA004 排气筒检测口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5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1.17×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1.06×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4665	4405	4248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38	0.36	0.34	0.38
	排放速率	kg/h	1.77×10 <sup>-3</sup>	1.59×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1.77×10 <sup>-3</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4665	4405	4248	/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4日	采样位置		DA004 排气筒检测口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8.61×10 <sup>-4</sup>	<8.07×10 <sup>-4</sup>	<9.07×10 <sup>-4</sup>	<9.07×10 <sup>-4</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4307	4034	4537	/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4.31×10 <sup>-5</sup>	4.03×10 <sup>-5</sup>	4.54×10 <sup>-5</sup>	4.54×10 <sup>-5</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4307	4034	4537	/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5日	采样位置		DA004 排气筒检测口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7.81×10 <sup>-4</sup>	<1.01×10 <sup>-3</sup>	<7.66×10 <sup>-4</sup>	<1.01×10 <sup>-3</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3904	3374	3832	/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3.90×10 <sup>-5</sup>	3.37×10 <sup>-5</sup>	3.83×10 <sup>-5</sup>	3.90×10 <sup>-5</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3904	3374	3832	/

表 9-2-3 DA005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二层化学准备实验室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名称	DA00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4年9月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采样位置	DA005 排气筒检测口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5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3.10 \times 10^{-4}$	$<3.05 \times 10^{-4}$	$<3.25 \times 10^{-4}$	$<3.25 \times 10^{-4}$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242	1219	1301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35	0.38	0.31	0.38
	排放速率	kg/h	$4.35 \times 10^{-4}$	$4.63 \times 10^{-4}$	$4.03 \times 10^{-4}$	$4.63 \times 10^{-4}$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242	1219	1301	/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采样位置	DA005 排气筒检测口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5$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3.23 \times 10^{-4}$	$<3.20 \times 10^{-4}$	$<3.19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291	1282	1277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33	0.23	0.22	0.33
	排放速率	kg/h	$4.26 \times 10^{-4}$	$2.95 \times 10^{-4}$	$2.81 \times 10^{-4}$	$4.26 \times 10^{-4}$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291	1282	1277	/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4日	采样位置	DA005 排气筒检测口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2.67 \times 10^{-4}$	$<2.52 \times 10^{-4}$	$<2.58 \times 10^{-4}$	$<2.67 \times 10^{-4}$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335	1258	1289	/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1.34 \times 10^{-5}$	$1.26 \times 10^{-5}$	$1.29 \times 10^{-5}$	$1.29 \times 10^{-4}$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335	1258	1289	/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5日	采样位置	DA005 排气筒检测口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2.65 \times 10^{-4}$	$<2.58 \times 10^{-3}$	$<2.67 \times 10^{-4}$	$<2.67 \times 10^{-4}$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325	1290	1334	/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1.32 \times 10^{-5}$	$1.29 \times 10^{-5}$	$1.33 \times 10^{-5}$	$1.33 \times 10^{-5}$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325	1290	1334	/

表 9-2-4 DA013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一层化学实验室 2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名称	DA013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4 年 9 月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采样位置	DA013 排气筒检测口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5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8.76×10 <sup>-4</sup>	<8.73×10 <sup>-4</sup>	<8.74×10 <sup>-4</sup>	<8.76×10 <sup>-4</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3503	3491	3494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1	0.14	0.18	0.18
	排放速率	kg/h	3.85×10 <sup>-4</sup>	4.89×10 <sup>-4</sup>	6.29×10 <sup>-4</sup>	6.29×10 <sup>-4</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3503	3491	3494	/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采样位置	DA013 排气筒检测口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5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8.86×10 <sup>-4</sup>	<8.89×10 <sup>-4</sup>	8.88×10 <sup>-4</sup>	<8.89×10 <sup>-4</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3544	3555	3551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33	0.23	0.22	0.33
	排放速率	kg/h	5.32×10 <sup>-4</sup>	4.98×10 <sup>-4</sup>	1.14×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3544	3555	3551	/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4 日	采样位置	DA013 排气筒检测口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7.03×10 <sup>-4</sup>	7.07×10 <sup>-4</sup>	<7.08×10 <sup>-4</sup>	<7.08×10 <sup>-4</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3534	3514	3540	/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3.53×10 <sup>-5</sup>	3.51×10 <sup>-5</sup>	3.54×10 <sup>-5</sup>	3.54×10 <sup>-4</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3534	3514	3540	/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5 日	采样位置	DA013 排气筒检测口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7.15×10 <sup>-4</sup>	<7.14×10 <sup>-3</sup>	<7.15×10 <sup>-4</sup>	<7.15×10 <sup>-4</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3574	3568	3573	/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3.57 \times 10^{-5}$	$3.57 \times 10^{-5}$	$3.57 \times 10^{-5}$	$3.57 \times 10^{-5}$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3574	3568	3573	/

表 9-2-5 DA012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一层危化品间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名称	DA012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4 年 9 月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采样位置	DA012 排气筒检测口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5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1.56 \times 10^{-4}$	$<1.65 \times 10^{-4}$	$<1.69 \times 10^{-4}$	$<1.69 \times 10^{-4}$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624	661	675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4	0.12	0.17	0.17
	排放速率	kg/h	$8.74 \times 10^{-5}$	$7.93 \times 10^{-5}$	$1.15 \times 10^{-4}$	$1.15 \times 10^{-4}$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624	661	675	/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采样位置	DA012 排气筒检测口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5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1.69 \times 10^{-4}$	$<1.77 \times 10^{-4}$	$1.80 \times 10^{-4}$	$<1.80 \times 10^{-4}$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675	707	722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4	0.15	0.18	0.18
	排放速率	kg/h	$9.45 \times 10^{-5}$	$1.06 \times 10^{-4}$	$1.30 \times 10^{-4}$	$1.30 \times 10^{-4}$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675	707	722	/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4 日	采样位置	DA012 排气筒检测口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1.40 \times 10^{-4}$	$1.42 \times 10^{-4}$	$<1.42 \times 10^{-4}$	$<1.42 \times 10^{-4}$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698	708	709	/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6.98 \times 10^{-6}$	$7.08 \times 10^{-6}$	$7.09 \times 10^{-6}$	$7.09 \times 10^{-6}$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698	708	709	/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5 日	采样位置	DA012 排气筒检测口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1.42×10 <sup>-4</sup>	<1.43×10 <sup>-3</sup>	<1.40×10 <sup>-4</sup>	1.43×10 <sup>-4</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711	717	700	/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7.11×10 <sup>-6</sup>	7.17×10 <sup>-6</sup>	7.00×10 <sup>-6</sup>	7.17×10 <sup>-6</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711	717	700	/

表 9-2-6 DA011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一层化学实验室 1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名称	DA011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4 年 9 月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采样位置	DA011 排气筒检测口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5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1.13×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1.15×10 <sup>-3</sup>	<1.15×10 <sup>-3</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4505	4483	4584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5	0.11	0.11	0.15
	排放速率	kg/h	6.76×10 <sup>-4</sup>	4.93×10 <sup>-5</sup>	1.15×10 <sup>-4</sup>	5.04×10 <sup>-4</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4505	4483	4584	/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采样位置	DA011 排气筒检测口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5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1.12×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4486	4469	4397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9	0.15	0.11	0.19
	排放速率	kg/h	8.52×10 <sup>-4</sup>	6.70×10 <sup>-4</sup>	4.84×10 <sup>-4</sup>	8.52×10 <sup>-4</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4486	4469	4397	/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4 日	采样位置	DA011 排气筒检测口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9.07 \times 10^{-4}$	$8.85 \times 10^{-4}$	$<8.74 \times 10^{-4}$	$<9.07 \times 10^{-4}$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4537	4424	4437	/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4.54 \times 10^{-5}$	$4.42 \times 10^{-5}$	$4.44 \times 10^{-5}$	$4.54 \times 10^{-4}$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4537	4424	4437	/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5日	采样位置		DA011 排气筒检测口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8.63 \times 10^{-4}$	$<8.75 \times 10^{-3}$	$<8.74 \times 10^{-4}$	$8.75 \times 10^{-4}$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4315	4373	4371	/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4.32 \times 10^{-5}$	$4.37 \times 10^{-5}$	$4.37 \times 10^{-5}$	$4.37 \times 10^{-5}$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4315	4373	4371	/

**表 9-2-7 DA010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受检设备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	一层化学准备室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名称	DA010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24年9月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采样位置	DA010 排气筒检测口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5$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5.34 \times 10^{-4}$	$<5.30 \times 10^{-4}$	$<5.30 \times 10^{-4}$	$<5.34 \times 10^{-4}$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135	2121	2122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5	0.14	0.11	0.15
	排放速率	kg/h	$3.20 \times 10^{-4}$	$2.97 \times 10^{-4}$	$2.33 \times 10^{-4}$	$3.20 \times 10^{-4}$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135	2121	2122	/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采样位置	DA010 排气筒检测口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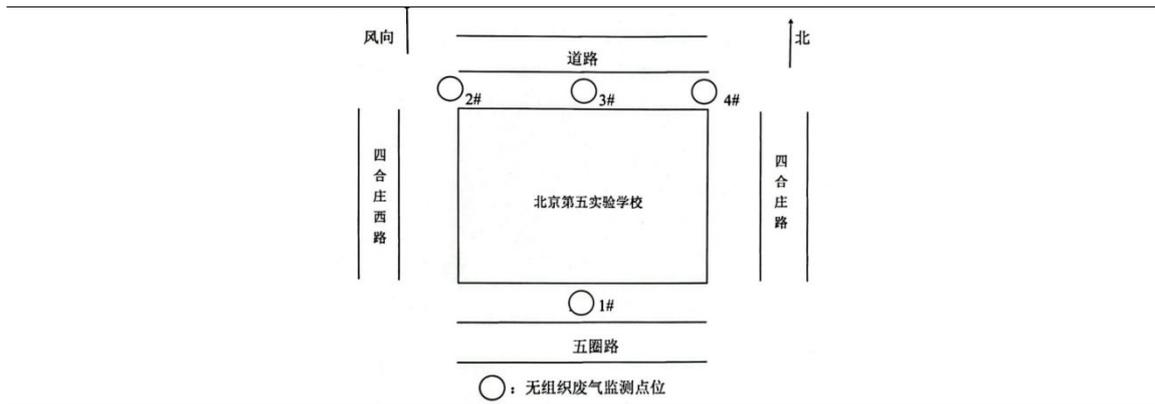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5$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5.45 \times 10^{-4}$	$<5.43 \times 10^{-4}$	$5.38 \times 10^{-4}$	$<5.45 \times 10^{-4}$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181	2171	2152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2	0.18	0.21	0.22
	排放速率	kg/h	$4.80 \times 10^{-4}$	$3.91 \times 10^{-4}$	$4.52 \times 10^{-4}$	$4.80 \times 10^{-4}$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181	2171	2152	/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4日	采样位置	DA010 排气筒检测口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4.46×10 <sup>-4</sup>	4.46×10 <sup>-4</sup>	<4.40×10 <sup>-4</sup>	<4.46×10 <sup>-4</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228	2229	2199	/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2.23×10 <sup>-5</sup>	2.23×10 <sup>-5</sup>	2.20×10 <sup>-5</sup>	2.23×10 <sup>-5</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228	2229	2199	/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5日	采样位置	DA010 排气筒检测口净化器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值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4.47×10 <sup>-4</sup>	<4.40×10 <sup>-3</sup>	<4.38×10 <sup>-4</sup>	4.47×10 <sup>-4</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236	2198	2192	/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2.24×10 <sup>-5</sup>	2.20×10 <sup>-5</sup>	2.19×10 <sup>-5</sup>	2.24×10 <sup>-5</sup>
	标干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236	2198	2192	/

表 9-3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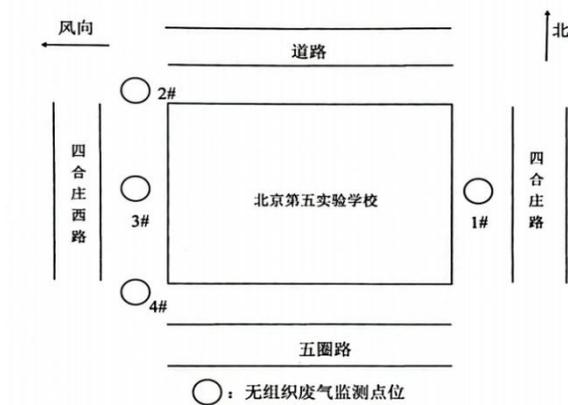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报告编号：FQBG20260106-01）				最大值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风向	风速：2.4m/s/风向：南			
		大气压 kPa	101.9	温度°C	5.0	
氨 (mg/m <sup>3</sup> ) 2026.1.6	上风向 O1	0.04	0.04	0.03	0.06	
	下风向 O2	0.06	0.05	0.06		
	下风向 O3	0.06	0.06	0.05		
	下风向 O4	0.05	0.06	0.06		
	检测结果	0.06	0.06	0.06		
硫化氢 (mg/m <sup>3</sup> ) 2026.1.6	上风向 O1	0.003	0.002	0.003	0.006	
	下风向 O2	0.004	0.006	0.005		
	下风向 O3	0.005	0.005	0.006		
	下风向 O4	0.006	0.005	0.006		
	检测结果	0.006	0.005	0.0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6.1.6	上风向 O1	0.61	0.72	0.57	0.85	
	下风向 O2	0.63	0.83	0.78		
	下风向 O3	0.70	0.83	0.78		
	下风向 O4	0.62	0.77	0.85		
	检测结果	0.70	0.83	0.85		

检测点位图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7-02)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风速/风向	风速: 1.6m/s/风向: 东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C	8.2	
氨 (mg/m <sup>3</sup> ) 2026.1.7	上风向 O1	0.04	0.04	0.03	0.06	
	下风向 O2	0.06	0.06	0.06		
	下风向 O3	0.06	0.05	0.06		
	下风向 O4	0.05	0.06	0.06		
	检测结果	0.06	0.06	0.06		
硫化氢 (mg/m <sup>3</sup> ) 2026.1.7	上风向 O1	0.002	0.003	0.003	0.007	
	下风向 O2	0.004	0.006	0.006		
	下风向 O3	0.005	0.007	0.006		
	下风向 O4	0.006	0.005	0.005		
	检测结果	0.006	0.007	0.0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6.1.7	上风向 O1	0.68	0.61	0.70	0.96	
	下风向 O2	0.95	0.92	0.91		
	下风向 O3	0.96	0.88	0.92		
	下风向 O4	0.93	0.71	0.92		
	检测结果	0.96	0.92	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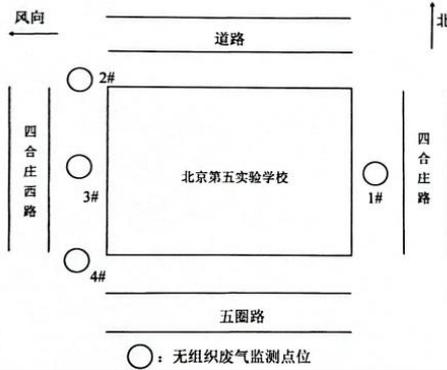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图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风速/风向	风速: 1.5m/s/风向: 东			
		大气压 kPa	102.5	温度°C	7.5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O1	0.025	0.020	0.027	0.086	
	下风向 O2	0.099	0.085	0.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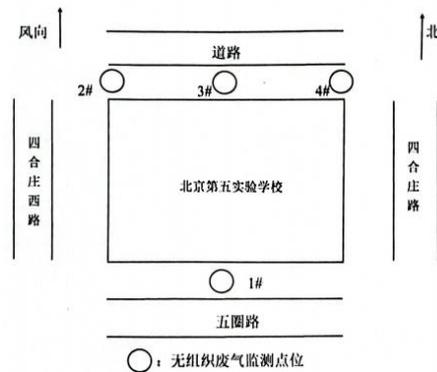
2026.1.8	下风向 O3	0.092	0.106	0.089	
	下风向 O4	0.087	0.091	0.113	
	检测结果	0.074	0.086	0.086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2026.1.8	上风向 O1	0.500	0.375	0.625	0.750
	下风向 O2	0.625	0.500	0.625	
	下风向 O3	0.750	0.375	0.750	
	下风向 O4	0.625	0.500	0.750	
	检测结果	0.750	0.500	0.750	

检测点位图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风向	风速: 1.5m/s/风向: 南			
		大气压 kPa	102.5	温度°C	7.5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26.1.9	上风向 O1	0.023	0.026	0.019	0.085	
	下风向 O2	0.086	0.083	0.083		
	下风向 O3	0.101	0.079	0.104		
	下风向 O4	0.098	0.097	0.073		
	检测结果	0.078	0.071	0.085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2026.1.9	上风向 O1	0.625	0.75	0.625	1.00	
	下风向 O2	0.750	0.875	0.625		
	下风向 O3	0.875	1.00	0.625		
	下风向 O4	0.750	1.00	0.750		
	检测结果	0.875	1.00	0.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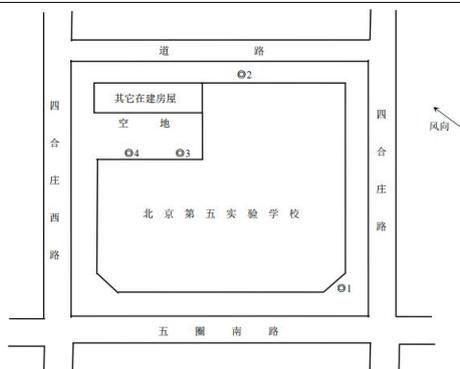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图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报出值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风向	风速: 1.5m/s/风向: 东南			
		大气压 kPa	102.5	温度°C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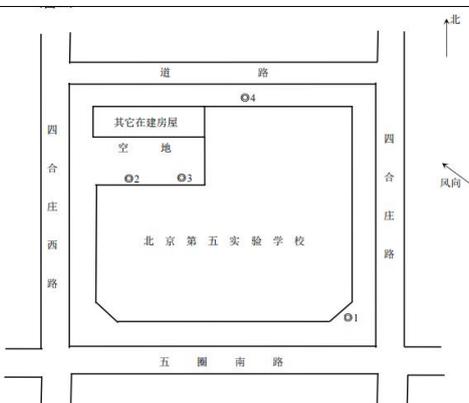
氯化氢 (mg/m <sup>3</sup> ) 2025.12.29	上风向 O1	<0.01	<0.01	<0.01	<0.01
	下风向 O2	<0.01	<0.01	<0.01	
	下风向 O3	<0.01	<0.01	<0.01	
	下风向 O4	<0.01	<0.01	<0.01	

检测点位图



备注：“○”为2025/12/29 监测点位，风向为东南风。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报出值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风向	风速：1.5m/s/风向：东南			
氯化氢 (mg/m <sup>3</sup> ) 2025.12.30	上风向 O1	<0.01	<0.01	<0.01	<0.01	
下风向 O2	<0.01	<0.01	<0.01			
下风向 O3	<0.01	<0.01	<0.01			
下风向 O4	<0.01	<0.01	<0.01			



备注：“○”为2025/12/30 监测点位，风向为东南风。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的各项规定要求。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量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表3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9.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4 废水出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报出值
DW001 污水总排口 /2025.12.30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6	7.4	7.6
	氨氮(以 N 计)	mg/L	38.7	35.8	39.4	36.2	39.4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307	288	322	331	331
	悬浮物	mg/L	147	142	153	163	1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74.8	70.8	76.3	77.5	77.5
	动植物油	mg/L	1.55	1.45	1.59	1.52	1.59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W001 污水总排口 /2025.12.31	pH 值	无量纲	7.7	7.5	7.3	7.6	7.6
	氨氮(以 N 计)	mg/L	32.7	30.2	35.1	35.2	35.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307	297	315	302	315
	悬浮物	mg/L	143	132	150	140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74.2	71.8	76.6	78.2	78.2
	动植物油	mg/L	1.53	1.31	1.27	1.59	1.59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

### 9.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2025.12.31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5.0m/s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dB(A)]
北厂界	11:45-11:17	54
西厂界	11:45-11:17	53
南厂界	11:45-11:17	54
东厂界	11:45-11:17	52
采样日期	2025.12.31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5.0m/s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dB(A)]

北厂界	22:16-22:51	44
西厂界	22:16-22:51	44
南厂界	22:16-22:51	44
东厂界	22:16-22:51	42
采样日期	2025.12.30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5.0 m/s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测点位置（见附图）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dB(A)]
北厂界	11:49-12:25	52
西厂界	11:49-12:25	54
南厂界	11:49-12:25	51
东厂界	11:49-12:25	54
采样日期	2025.12.30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5.0 m/s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测点位置（见附图）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dB(A)]
北厂界	22:01-22:34	44
西厂界	22:01-22:34	43
南厂界	22:01-22:34	44
东厂界	22:01-22:34	43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限值的要求。

#### 9.2.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9-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3	生物教学实验中产生的废物，包括废培养基、生物样品等	生物实验室	0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化学实验室废物，化学实验室内产生的废化学试剂、沾染试剂的废弃包装物	综合实验室	0.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0	
	废弃碘伏、酒精、废纱布	卫生室	0.05	

### 9.2.5 总量控制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的附件 1，“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的规定，排入北京市Ⅳ、Ⅴ类水体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表 1 中的 B 标准，即 COD<sub>Cr</sub>30mg/L、氨氮 1.5(2.5)mg/L。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begin{aligned}\text{COD}_{\text{Cr}} \text{ 排放量核算 } t/a &= \text{排放浓度标准值 } \text{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 \text{m}^3/a \times 10^{-6} \\ &= 30 \times 12000 \times 10^{-6} \\ &= 0.36t/a\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氨氮排放量核算 } t/a &= \text{排放浓度标准值 } \text{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 \text{m}^3/a \times 10^{-6} \\ &= (1.5 \times 8/12 + 2.5 \times 4/12) \times 12000 \times 10^{-6} \\ &= 0.022t/a.\end{aligned}$$

综上，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量 12000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36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22 吨/年，分别满足环评中年排放量 8.512t/a、0.650t/a 的指标。

###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针对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现场逐条进行了检查，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9-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丰台科技园区东三期，项目四至：地块北侧为五圈路，南侧为五圈南路，东侧是四合庄二号路，西侧临四合庄西路。建设内容为：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教师培训用房等，总建筑面积约 49174 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约 26264 平方米（总建筑规模及布局以规划部门核定意见为准）。主要设备：基准灶头 12 个，油烟净化设备 6 台，实验室废气处理设备 2 台、地下车库机械通风换气设施 5 台及各种水泵等设备。在落实报告中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主要环境问题：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及施工期污水、噪声、扬尘。	本项目位于丰台科技园区东三期，项目四至：地块北侧为五圈路，南侧为五圈南路，东侧是四合庄二号路，西侧临四合庄西路。建设内容为：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教师培训用房等，总建筑面积约 48491.54 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约 26636.89 平方米。主要设备：基准灶头 9 个，油烟净化设备 3 台，实验室废气处理设备 7 台、地下车库机械通风换气设施 5 台及各种水泵等设备。
1	拟建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食堂须安装隔油池。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8.512 吨/年，氨氮为 0.65 吨/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安装了隔油池。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2	须采用清洁能源，不得建设燃煤设施。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排放限值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3.1 米。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未建设燃煤设施。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排放限值标准，排气筒高度 12 米。
3	实验室废气须经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2 米。	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达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标准；排气筒高度 22 米。本项目产生废气的实验室有 7 间，为避免各实验室的干扰，每个实验室单独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4	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	对厂界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进行了检测，各项指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2.5 米。

5	<p>施工过程中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及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p>	<p>施工过程中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及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p>
6	<p>拟建项目应合理布局。须对风机、水泵等固定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为减缓交通噪声影响，须对学校教学楼及宿舍楼等敏感建筑外窗安装隔声量不小于25分贝的隔声窗。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p>	<p>本项目合理布局，对风机、水泵等固定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对学校教学楼及宿舍楼等敏感建筑外窗安装隔。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p>
7	<p>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应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建设分类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有关规定，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生物教学实验中产生的废物，化学实验室内产生的废化学试剂、沾染试剂的废弃包装物，实验室废气的环保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医务室产生的废弃碘伏、废纱布等危险废物应集中回收贮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了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转移危险废物协议。</p>
8	<p>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五年。</p>
9	<p>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本项目目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验收。</p>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废气

项目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进入楼顶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经检测，项目实验室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要求。食堂餐饮废气满足《餐饮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单位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油烟、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10.2 废水

生活污水中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防渗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实验废液及实验器皿前两次冲洗废水收集后做危险废物处置，第三遍及以后清洗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检测，本项目外排废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10.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生物教学实验中产生的废物，包括废培养基、生物样品等；化学实验室废物包括化学实验室内产生的废化学试剂、沾染试剂的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实验器皿前两边清洗废水。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2020年9月25日第二次修正)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实施)、《北京市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21]199号)和《危

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368—2016）中的有关规定。

### **10.5 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10.6 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设施运行操作规程，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设立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台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填表人（签字）：王臣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科技园区东三期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 33' 46.692" 北纬 39° 46'46.019"					
	设计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约 49174 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约 26264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48491.54 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 26636.89 平方米		环评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丰环审审字[2019]00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3.10				竣工日期		2024.8.2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市第五实验学校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380.9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		所占比例（%）		1.74%					
	实际总投资		33380.9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0		所占比例（%）		1.7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北京市第五实验学校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110000MB1Q621352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31	500		0.036			0.036			+0.036					
		氨氮		39.4	45		0.022			0.022			+0.02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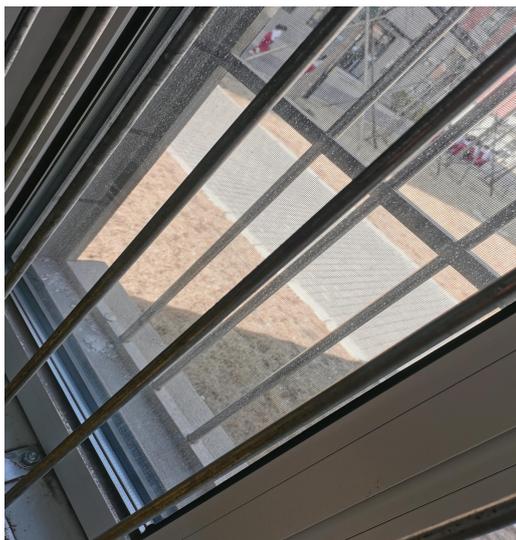
附图 2 废水排放口及监测点位照片



附图 3 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附图 4 隔声窗照片



#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h1>	
名称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法定代表人	阮守华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实施高中学历教育、初中义务教育、小学义务教育。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15号	开办资金	¥10万元
		举办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7年10月13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丰环保审字〔2019〕0021 号

### 关于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丰环审 20190016）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丰台科技园区东三期，项目四至：地块北侧为五圈路，南侧为五圈南路，东侧是四合庄二号路，西侧临四合庄西路。建设内容为：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教师培训用房等，总建筑面积约 49174 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约 26264 平方米（总建筑规模及布局以规划部门核定意见为准）。主要设备：基准灶头 12 个，油烟净化设备 6 台，实验室废气处理设备 2 台、地下车库机械通风换气设施 5 台及各种水泵等设备。在落实报告表中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主要环境问题：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及施工期污水、噪声、扬尘。

二、环保要求：

1、拟建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食堂须安装隔油池。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8.512 吨/年，氨氮为 0.65 吨/年。

- 1 -

2、须采用清洁能源，不得建设燃煤设施。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排放限值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23.1米。

实验室废气须经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II时段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22米。

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II时段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2.5米。

施工过程中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及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

3、拟建项目应合理布局。须对风机、水泵等固定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为减缓交通噪声影响，须对学校教学楼及宿舍楼等敏感建筑外窗安装隔声量不小于25分贝的隔声窗。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

4、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应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建设分类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有关规定，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生物教学实验

中产生的废物，化学实验室内产生的废化学试剂、沾染试剂的废弃包装物，实验室废气的环保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医务室产生的废弃碘伏、废纱布等危险废物应集中回收贮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

5、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八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8日印发

## 附件 3 检测报告

TNT/ZJL-03-06  
报告编号: 042025122801-1



**T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科技园区东三期 1516-69、73 地块  
报告日期: 2026/01/22

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Tnt

报告编号: 042025122801-1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 一、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 1、采样信息

(表一)

采样时间/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点	高度 (m)
2025/12/29 (第一次)	氨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三层化学实验室 3 排风废气排气筒 (DA001)	22
2025/12/29 (第二次)			
2025/12/29 (第三次)			
2025/12/29 (第一次)	氨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二层化学竞赛实验室排风废气排气筒 (DA004)	22
2025/12/29 (第二次)			
2025/12/29 (第三次)			
2025/12/29 (第一次)	氨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二层化学准备室 2 排风废气排气筒 (DA005)	22
2025/12/29 (第二次)			
2025/12/29 (第三次)			
2025/12/29 (第一次)	氨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一层化学实验室 2 排风废气排气筒 (DA013)	22
2025/12/29 (第二次)			
2025/12/29 (第三次)			
2025/12/29 (第一次)	氨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一层危化品实验室排风废气排气筒 (DA012)	22
2025/12/29 (第二次)			
2025/12/29 (第三次)			
2025/12/29 (第一次)	氨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一层化学实验室 1 废气排气筒 (DA011)	22
2025/12/29 (第二次)			
2025/12/29 (第三次)			
2025/12/29 (第一次)	氨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一层化学准备室废气排气筒 (DA010)	22
2025/12/29 (第二次)			
2025/12/29 (第三次)			

(表二)

采样时间/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点	高度 (m)
2025/12/30 (第一次)	氨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三层化学实验室 3 排风废气排气筒 (DA001)	22
2025/12/30 (第二次)			
2025/12/30 (第三次)			
2025/12/30 (第一次)	氨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二层化学竞赛实验室排风废气排气筒 (DA004)	22
2025/12/30 (第二次)			
2025/12/30 (第三次)			
2025/12/30 (第一次)	氨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二层化学准备室 2 排风废气排气筒 (DA005)	22
2025/12/30 (第二次)			
2025/12/30 (第三次)			
2025/12/30 (第一次)	氨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一层化学实验室 2 排风废气排气筒 (DA013)	22
2025/12/30 (第二次)			
2025/12/30 (第三次)			

## 检测报告

Tnt

报告编号: 042025122801-1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表三)

采样时间/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点	高度(m)
2025/12/30 (第一次)	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一层危化品实验室排风废气排气筒(DA012)	22
2025/12/30 (第二次)			
2025/12/30 (第三次)			
2025/12/30 (第一次)	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一层化学实验室1废气排气筒(DA011)	22
2025/12/30 (第二次)			
2025/12/30 (第三次)			
2025/12/30 (第一次)	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一层化学准备室废气排气筒(DA010)	22
2025/12/30 (第二次)			
2025/12/30 (第三次)			

(表四)

采样时间/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点	高度(m)
2026/01/04 (第一次)	氯化氢 硫化氢	三层化学实验室3排风废气排气筒(DA001)	22
2026/01/04 (第二次)			
2026/01/04 (第三次)			
2026/01/04 (第一次)	氯化氢 硫化氢	二层化学竞赛实验室排风废气排气筒(DA004)	22
2026/01/04 (第二次)			
2026/01/04 (第三次)			
2026/01/04 (第一次)	氯化氢 硫化氢	二层化学准备室2排风废气排气筒(DA005)	22
2026/01/04 (第二次)			
2026/01/04 (第三次)			
2026/01/04 (第一次)	氯化氢 硫化氢	一层化学实验室2排风废气排气筒(DA013)	22
2026/01/04 (第二次)			
2026/01/04 (第三次)			
2026/01/04 (第一次)	氯化氢 硫化氢	一层危化品实验室排风废气排气筒(DA012)	22
2026/01/04 (第二次)			
2026/01/04 (第三次)			
2026/01/04 (第一次)	氯化氢 硫化氢	一层化学实验室1废气排气筒(DA011)	22
2026/01/04 (第二次)			
2026/01/04 (第三次)			
2026/01/04 (第一次)	氯化氢 硫化氢	一层化学准备室废气排气筒(DA010)	22
2026/01/04 (第二次)			
2026/01/04 (第三次)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042025122801-1

T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表五)

采样时间/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点	高度(m)
2026/01/05 (第一次)	氯化氢 硫化氢	三层化学实验室3排风废气排气筒(DA001)	22
2026/01/05 (第二次)			
2026/01/05 (第三次)			
2026/01/05 (第一次)	氯化氢 硫化氢	二层化学竞赛实验室排风废气排气筒(DA004)	22
2026/01/05 (第二次)			
2026/01/05 (第三次)			
2026/01/05 (第一次)	氯化氢 硫化氢	二层化学准备室2排风废气排气筒(DA005)	22
2026/01/05 (第二次)			
2026/01/05 (第三次)			
2026/01/05 (第一次)	氯化氢 硫化氢	一层化学实验室2排风废气排气筒(DA013)	22
2026/01/05 (第二次)			
2026/01/05 (第三次)			
2026/01/05 (第一次)	氯化氢 硫化氢	一层危化品实验室排风废气排气筒(DA012)	22
2026/01/05 (第二次)			
2026/01/05 (第三次)			
2026/01/05 (第一次)	氯化氢 硫化氢	一层化学实验室1废气排气筒(DA011)	22
2026/01/05 (第二次)			
2026/01/05 (第三次)			
2026/01/05 (第一次)	氯化氢 硫化氢	一层化学准备室废气排气筒(DA010)	22
2026/01/05 (第二次)			
2026/01/05 (第三次)			

## 2、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2/30)

检测项目	2025/12/29 三层化学实验室3排风废气排气筒(DA001)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废气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标况干废气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标况干废气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氨(mg/m <sup>3</sup> )	3615	<0.25	<9.04×10 <sup>-4</sup>	3584	<0.25	<8.96×10 <sup>-4</sup>	3653	<0.25	<9.13×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sup>3</sup> )	3615	0.79	2.86×10 <sup>-3</sup>	3584	0.59	2.11×10 <sup>-3</sup>	3653	0.25	9.13×10 <sup>-4</sup>
第一次: 废气温度 16.2°C; 废气湿度 2.5%; 动压 27Pa; 静压 0.00kPa; 废气平均流速 5.37m/s。 第二次: 废气温度 16.5°C; 废气湿度 2.5%; 动压 26Pa; 静压 0.00kPa; 废气平均流速 5.34m/s。 第三次: 废气温度 16.2°C; 废气湿度 2.5%; 动压 27Pa; 静压 0.01kPa; 废气平均流速 5.45m/s。									

本頁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042025122801-1

T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2/31)

检测项目	2025/12/30 三层化学实验室3排风废气排气筒 (DA001)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氨 (mg/m <sup>3</sup> )	3712	<0.25	<9.28× 10 <sup>-4</sup>	3670	<0.25	<9.18× 10 <sup>-4</sup>	3701	<0.25	<9.25× 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3712	0.17	6.31×10 <sup>-4</sup>	3670	0.24	8.81×10 <sup>-4</sup>	3701	0.17	6.29×10 <sup>-4</sup>
第一次: 废气温度 16.5°C; 废气湿度 2.2%; 动压 28Pa; 静压 -0.02kPa; 废气平均流速 5.48m/s。 第二次: 废气温度 16.4°C; 废气湿度 2.2%; 动压 27Pa; 静压 -0.03kPa; 废气平均流速 5.42m/s。 第三次: 废气温度 16.3°C; 废气湿度 2.2%; 动压 28Pa; 静压 -0.03kPa; 废气平均流速 5.47m/s。									

## 3、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2/30)

检测项目	2025/12/29 二层化学竞赛实验室排风废气排气筒 (DA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氨 (mg/m <sup>3</sup> )	4184	<0.25	<1.05× 10 <sup>-3</sup>	3932	<0.25	<9.83× 10 <sup>-4</sup>	4215	<0.25	<1.05× 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4184	0.67	2.80×10 <sup>-3</sup>	3932	0.66	2.60×10 <sup>-3</sup>	4215	0.35	1.48×10 <sup>-3</sup>
第一次: 废气温度 19.3°C; 废气湿度 2.1%; 动压 38Pa; 静压 0.01kPa; 废气平均流速 6.26m/s。 第二次: 废气温度 19.9°C; 废气湿度 2.0%; 动压 32Pa; 静压 0.00kPa; 废气平均流速 5.90m/s。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0.1°C; 废气湿度 2.0%; 动压 35Pa; 静压 0.01kPa; 废气平均流速 6.34m/s。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042025122801-1

T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2/31)

检测项目	2025/12/30 二层化学竞赛实验室排风废气排气筒 (DA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氨 (mg/m <sup>3</sup> )	4665	<0.25	<1.17× 10 <sup>-3</sup>	4405	<0.25	<1.10× 10 <sup>-3</sup>	4248	<0.25	<1.06× 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4665	0.38	1.77×10 <sup>-3</sup>	4405	0.36	1.59×10 <sup>-3</sup>	4248	0.34	1.44×10 <sup>-3</sup>
第一次: 废气温度 18.5°C; 废气湿度 2.0%; 动压 43Pa; 静压 0.03kPa; 废气平均流速 6.92m/s。 第二次: 废气温度 18.4°C; 废气湿度 1.9%; 动压 38Pa; 静压 0.02kPa; 废气平均流速 6.53m/s。 第三次: 废气温度 18.4°C; 废气湿度 2.0%; 动压 36Pa; 静压 0.02kPa; 废气平均流速 6.31m/s。									

4、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2/30)

检测项目	2025/12/29 二层化学准备室 2 排风废气排气筒 (DA005)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氨 (mg/m <sup>3</sup> )	1242	<0.25	<3.10× 10 <sup>-4</sup>	1219	<0.25	<3.05× 10 <sup>-4</sup>	1301	<0.25	<3.25× 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1242	0.35	4.35×10 <sup>-4</sup>	1219	0.38	4.63×10 <sup>-4</sup>	1301	0.31	4.03×10 <sup>-4</sup>
第一次: 废气温度 14.9°C; 废气湿度 2.0%; 动压 17Pa; 静压 0.01kPa; 废气平均流速 4.39m/s。 第二次: 废气温度 15.6°C; 废气湿度 2.1%; 动压 16Pa; 静压 0.00kPa; 废气平均流速 4.34m/s。 第三次: 废气温度 15.8°C; 废气湿度 2.0%; 动压 19Pa; 静压 0.00kPa; 废气平均流速 4.63m/s。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042025122801-1

T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2/31)

检测项目	2025/12/30 二层化学准备室2排风废气排气筒 (DA005)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氨 (mg/m <sup>3</sup> )	1291	<0.25	<3.23× 10 <sup>-4</sup>	1282	<0.25	<3.20× 10 <sup>-4</sup>	1277	<0.25	<3.19× 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1291	0.33	4.26×10 <sup>-4</sup>	1282	0.23	2.95×10 <sup>-4</sup>	1277	0.22	2.81×10 <sup>-4</sup>
第一次: 废气温度 17.1°C; 废气湿度 2.1%; 动压 19Pa; 静压 0.02kPa; 废气平均流速 4.58m/s。 第二次: 废气温度 16.3°C; 废气湿度 2.0%; 动压 18Pa; 静压 0.00kPa; 废气平均流速 4.53m/s。 第三次: 废气温度 16.6°C; 废气湿度 2.0%; 动压 18Pa; 静压 0.01kPa; 废气平均流速 4.52m/s。									

5、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2/30)

检测项目	2025/12/29 一层化学实验室2排风废气排气筒 (DA013)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氨 (mg/m <sup>3</sup> )	3503	<0.25	<8.76× 10 <sup>-4</sup>	3491	<0.25	<8.73× 10 <sup>-4</sup>	3494	<0.25	<8.74× 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3503	0.11	3.85×10 <sup>-4</sup>	3491	0.14	4.89×10 <sup>-4</sup>	3494	0.18	6.29×10 <sup>-4</sup>
第一次: 废气温度 25.7°C; 废气湿度 1.8%; 动压 24Pa; 静压 0.00kPa; 废气平均流速 5.34m/s。 第二次: 废气温度 24.5°C; 废气湿度 1.8%; 动压 24Pa; 静压 0.00kPa; 废气平均流速 5.31m/s。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4.6°C; 废气湿度 1.8%; 动压 24Pa; 静压 0.00kPa; 废气平均流速 5.32m/s。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Tnt

报告编号: 042025122801-1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2/31)

检测项目	2025/12/30 一层化学实验室2排风废气排气筒 (DA013)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氨 (mg/m <sup>3</sup> )	3544	<0.25	<8.86× 10 <sup>-4</sup>	3555	<0.25	<8.89× 10 <sup>-4</sup>	3551	<0.25	<8.88× 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3544	0.15	5.32×10 <sup>-4</sup>	3555	0.14	4.98×10 <sup>-4</sup>	3551	0.32	1.14×10 <sup>-3</sup>
第一次: 废气温度 24.1°C; 废气湿度 1.8%; 动压 25Pa; 静压 0.03kPa; 废气平均流速 5.34m/s。 第二次: 废气温度 23.0°C; 废气湿度 1.8%; 动压 25Pa; 静压 0.00kPa; 废气平均流速 5.35m/s。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0.0°C; 废气湿度 1.9%; 动压 25Pa; 静压 0.00kPa; 废气平均流速 5.30m/s。									

## 6、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2/30)

检测项目	2025/12/29 一层危化品实验室排风废气排气筒 (DA01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氨 (mg/m <sup>3</sup> )	624	<0.25	<1.56× 10 <sup>-4</sup>	661	<0.25	<1.65× 10 <sup>-4</sup>	675	<0.25	<1.69× 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624	0.14	8.74×10 <sup>-5</sup>	661	0.12	7.93×10 <sup>-5</sup>	675	0.17	1.15×10 <sup>-4</sup>
第一次: 废气温度 7.0°C; 废气湿度 1.9%; 动压 4Pa; 静压 0.00kPa; 废气平均流速 2.14m/s。 第二次: 废气温度 7.6°C; 废气湿度 1.9%; 动压 4Pa; 静压 0.00kPa; 废气平均流速 2.28m/s。 第三次: 废气温度 6.8°C; 废气湿度 1.9%; 动压 4Pa; 静压 0.00kPa; 废气平均流速 2.32m/s。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Tnt

报告编号: 042025122801-1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2/31)

检测项目	2025/12/30 一层危化品实验室排风废气排气筒 (DA01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氨 (mg/m <sup>3</sup> )	675	<0.25	<1.69× 10 <sup>-4</sup>	707	<0.25	<1.77× 10 <sup>-4</sup>	722	<0.25	<1.80× 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675	0.14	9.45×10 <sup>-5</sup>	707	0.15	1.06×10 <sup>-4</sup>	722	0.18	1.30×10 <sup>-4</sup>
第一次: 废气温度 7.4℃; 废气湿度 1.9%; 动压 4Pa; 静压 0.01kPa; 废气平均流速 2.31m/s。 第二次: 废气温度 7.1℃; 废气湿度 1.9%; 动压 5Pa; 静压 0.00kPa; 废气平均流速 2.42m/s。 第三次: 废气温度 7.0℃; 废气湿度 1.9%; 动压 5Pa; 静压 -0.01kPa; 废气平均流速 2.47m/s。									

## 7、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2/30)

检测项目	2025/12/29 一层化学实验室1 废气排气筒 (DA011)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氨 (mg/m <sup>3</sup> )	4505	<0.25	<1.13× 10 <sup>-3</sup>	4483	<0.25	<1.12× 10 <sup>-3</sup>	4584	<0.25	<1.15× 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4505	0.15	6.76×10 <sup>-4</sup>	4483	0.11	4.93×10 <sup>-4</sup>	4584	0.11	5.04×10 <sup>-4</sup>
第一次: 废气温度 24.7℃; 废气湿度 2.2%; 动压 43Pa; 静压 -0.04kPa; 废气平均流速 6.88m/s。 第二次: 废气温度 24.3℃; 废气湿度 2.1%; 动压 42Pa; 静压 -0.02kPa; 废气平均流速 6.84m/s。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4.5℃; 废气湿度 2.1%; 动压 44Pa; 静压 -0.03kPa; 废气平均流速 7.00m/s。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Tnt

报告编号: 042025122801-1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2/31)

检测项目	2025/12/30 一层化学实验室1 废气排气筒 (DA011)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氨 (mg/m <sup>3</sup> )	4486	<0.25	<1.12× 10 <sup>-3</sup>	4469	<0.25	<1.12× 10 <sup>-3</sup>	4397	<0.25	<1.10× 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4486	0.19	8.52×10 <sup>-4</sup>	4469	0.15	6.70×10 <sup>-4</sup>	4397	0.11	4.84×10 <sup>-4</sup>
第一次: 废气温度 22.7℃; 废气湿度 1.9%; 动压 42Pa; 静压-0.04kPa; 废气平均流速 6.74m/s。 第二次: 废气温度 22.7℃; 废气湿度 1.8%; 动压 41Pa; 静压-0.04kPa; 废气平均流速 6.72m/s。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0.9℃; 废气湿度 1.8%; 动压 40Pa; 静压-0.04kPa; 废气平均流速 6.57m/s。									

## 8、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2/30)

检测项目	2025/12/29 一层化学准备室废气排气筒 (DA010)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氨 (mg/m <sup>3</sup> )	2135	<0.25	<5.34× 10 <sup>-4</sup>	2121	<0.25	<5.30× 10 <sup>-4</sup>	2122	<0.25	<5.30× 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2135	0.15	3.20×10 <sup>-4</sup>	2121	0.14	2.97×10 <sup>-4</sup>	2122	0.11	2.33×10 <sup>-4</sup>
第一次: 废气温度 24.4℃; 废气湿度 2.1%; 动压 48Pa; 静压-0.03kPa; 废气平均流速 7.32m/s。 第二次: 废气温度 25.1℃; 废气湿度 2.0%; 动压 48Pa; 静压-0.03kPa; 废气平均流速 7.29m/s。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4.5℃; 废气湿度 2.1%; 动压 48Pa; 静压-0.03kPa; 废气平均流速 7.29m/s。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Tnt

报告编号: 042025122801-1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2/31)

检测项目	2025/12/30 一层化学准备室废气排气筒 (DA010)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氨 (mg/m <sup>3</sup> )	2181	<0.25	<5.45× 10 <sup>-4</sup>	2173	<0.25	<5.43× 10 <sup>-4</sup>	2152	<0.25	<5.38× 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2181	0.22	4.80×10 <sup>-4</sup>	2173	0.18	3.91×10 <sup>-4</sup>	2152	0.21	4.52×10 <sup>-4</sup>
第一次: 废气温度 21.5°C; 废气湿度 1.8%; 动压 49Pa; 静压 -0.03kPa; 废气平均流速 7.34m/s。 第二次: 废气温度 21.4°C; 废气湿度 1.8%; 动压 49Pa; 静压 -0.03kPa; 废气平均流速 7.32m/s。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2.1°C; 废气湿度 1.7%; 动压 48Pa; 静压 -0.03kPa; 废气平均流速 7.26m/s。									

## 9、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1/04-2026/01/07)

检测项目	2026/01/04 三层化学实验室 3 排风废气排气筒 (DA001)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mg/m <sup>3</sup> )	3570	<0.2	<7.14× 10 <sup>-4</sup>	3584	<0.2	<7.17× 10 <sup>-4</sup>	3633	<0.2	<7.27× 10 <sup>-4</sup>
硫化氢 (mg/m <sup>3</sup> )	3570	<0.01	<3.57× 10 <sup>-5</sup>	3584	<0.01	<3.58× 10 <sup>-5</sup>	3633	<0.01	<3.63× 10 <sup>-5</sup>
第一次: 废气温度 17.5°C; 废气湿度 2.3%; 动压 26Pa; 静压 0.01kPa; 废气平均流速 5.27m/s。 第二次: 废气温度 18.3°C; 废气湿度 2.3%; 动压 26Pa; 静压 0.01kPa; 废气平均流速 5.33m/s。 第三次: 废气温度 16.0°C; 废气湿度 2.3%; 动压 27Pa; 静压 0.01kPa; 废气平均流速 5.37m/s。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Tnt

报告编号: 042025122801-1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1/05-2026/01/09)

检测项目	2026/01/05 三层化学实验室3排风废气排气筒 (DA001)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mg/m <sup>3</sup> )	3652	<0.2	<7.30× 10 <sup>-4</sup>	3746	<0.2	<7.49× 10 <sup>-4</sup>	3716	<0.2	<7.43× 10 <sup>-4</sup>
硫化氢 (mg/m <sup>3</sup> )	3652	<0.01	<3.65× 10 <sup>-5</sup>	3746	<0.01	<3.75× 10 <sup>-5</sup>	3716	<0.01	<3.72× 10 <sup>-5</sup>
第一次: 废气温度 16.3°C; 废气湿度 2.2%; 动压 27Pa; 静压 0.00kPa; 废气平均流速 5.38m/s。 第二次: 废气温度 17.0°C; 废气湿度 2.2%; 动压 28Pa; 静压 0.00kPa; 废气平均流速 5.54m/s。 第三次: 废气温度 16.4°C; 废气湿度 2.1%; 动压 28Pa; 静压 0.00kPa; 废气平均流速 5.49m/s。									

10、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1/04-2026/01/07)

检测项目	2026/01/04 二层化学竞赛实验室排风废气排气筒 (DA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mg/m <sup>3</sup> )	4307	<0.2	<8.61× 10 <sup>-4</sup>	4034	<0.2	<8.07× 10 <sup>-4</sup>	4537	<0.2	<9.07× 10 <sup>-4</sup>
硫化氢 (mg/m <sup>3</sup> )	4307	<0.01	<4.31× 10 <sup>-5</sup>	4034	<0.01	<4.03× 10 <sup>-5</sup>	4537	<0.01	<4.54× 10 <sup>-5</sup>
第一次: 废气温度 14.0°C; 废气湿度 2.1%; 动压 37Pa; 静压-0.02kPa; 废气平均流速 6.27m/s。 第二次: 废气温度 17.5°C; 废气湿度 2.1%; 动压 33Pa; 静压-0.01kPa; 废气平均流速 5.97m/s。 第三次: 废气温度 12.0°C; 废气湿度 2.1%; 动压 41Pa; 静压-0.02kPa; 废气平均流速 6.60m/s。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Tnt

报告编号: 042025122801-1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1/05-2026/01/09)

检测项目	2026/01/05 二层化学竞赛实验室排风废气排气筒 (DA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mg/m <sup>3</sup> )	3904	<0.2	<7.81× 10 <sup>-4</sup>	3374	0.3	1.01×10 <sup>-3</sup>	3832	<0.2	<7.66× 10 <sup>-4</sup>
硫化氢 (mg/m <sup>3</sup> )	3904	<0.01	<3.90× 10 <sup>-5</sup>	3374	<0.01	<3.37× 10 <sup>-5</sup>	3832	<0.01	<3.83× 10 <sup>-5</sup>
第一次: 废气温度 17.7°C; 废气湿度 2.2%; 动压 31Pa; 静压 -0.02kPa; 废气平均流速 5.78m/s。 第二次: 废气温度 18.0°C; 废气湿度 2.2%; 动压 24Pa; 静压 -0.01kPa; 废气平均流速 5.01m/s。 第三次: 废气温度 18.3°C; 废气湿度 2.2%; 动压 30Pa; 静压 -0.01kPa; 废气平均流速 5.71m/s。									

## 11、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1/04-2026/01/07)

检测项目	2026/01/04 二层化学准备室 2 排风废气排气筒 (DA005)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mg/m <sup>3</sup> )	1335	<0.2	<2.67× 10 <sup>-4</sup>	1258	<0.2	<2.52× 10 <sup>-4</sup>	1289	<0.2	<2.58× 10 <sup>-4</sup>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335	<0.01	<1.34× 10 <sup>-5</sup>	1258	<0.01	<1.26× 10 <sup>-5</sup>	1289	<0.01	<1.29× 10 <sup>-5</sup>
第一次: 废气温度 16.4°C; 废气湿度 2.0%; 动压 21Pa; 静压 0.00kPa; 废气平均流速 4.70m/s。 第二次: 废气温度 16.8°C; 废气湿度 2.0%; 动压 18Pa; 静压 0.00kPa; 废气平均流速 4.46m/s。 第三次: 废气温度 15.7°C; 废气湿度 2.0%; 动压 19Pa; 静压 0.00kPa; 废气平均流速 4.55m/s。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042025122801-1

T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1/05-2026/01/09)

检测项目	2026/01/05 二层化学准备室2排风废气排气筒 (DA005)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mg/m <sup>3</sup> )	1325	<0.2	<2.65× 10 <sup>-4</sup>	1290	<0.2	<2.58× 10 <sup>-4</sup>	1334	<0.2	<2.67× 10 <sup>-4</sup>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325	<0.01	<1.32× 10 <sup>-5</sup>	1290	<0.01	<1.29× 10 <sup>-5</sup>	1334	<0.01	<1.33× 10 <sup>-5</sup>
第一次: 废气温度 16.3°C; 废气湿度 2.1%; 动压 20Pa; 静压 -0.01kPa; 废气平均流速 4.68m/s。 第二次: 废气温度 17.1°C; 废气湿度 2.1%; 动压 20Pa; 静压 -0.01kPa; 废气平均流速 4.58m/s。 第三次: 废气温度 17.4°C; 废气湿度 2.2%; 动压 21Pa; 静压 -0.01kPa; 废气平均流速 4.75m/s。									

12、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1/04-2026/01/07)

检测项目	2026/01/04 一层化学实验室2排风废气排气筒 (DA013)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mg/m <sup>3</sup> )	3534	<0.2	<7.07× 10 <sup>-4</sup>	3514	<0.2	<7.03× 10 <sup>-4</sup>	3540	<0.2	<7.08× 10 <sup>-4</sup>
硫化氢 (mg/m <sup>3</sup> )	3534	<0.01	<3.53× 10 <sup>-5</sup>	3514	<0.01	<3.51× 10 <sup>-5</sup>	3540	<0.01	<3.54× 10 <sup>-5</sup>
第一次: 废气温度 22.1°C; 废气湿度 1.9%; 动压 24Pa; 静压 0.00kPa; 废气平均流速 5.28m/s。 第二次: 废气温度 24.3°C; 废气湿度 1.9%; 动压 25Pa; 静压 0.01kPa; 废气平均流速 5.31m/s。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4.2°C; 废气湿度 1.9%; 动压 25Pa; 静压 0.02kPa; 废气平均流速 5.36m/s。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042025122801-1

T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1/05-2026/01/09)

检测项目	2026/01/05 一层化学实验室2 排风废气排气筒 (DA013)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mg/m <sup>3</sup> )	3574	<0.2	<7.15× 10 <sup>-4</sup>	3568	<0.2	<7.14× 10 <sup>-4</sup>	3573	<0.2	<7.15× 10 <sup>-4</sup>
硫化氢 (mg/m <sup>3</sup> )	3574	<0.01	<3.57× 10 <sup>-5</sup>	3568	<0.01	<3.57× 10 <sup>-5</sup>	3573	<0.01	<3.57× 10 <sup>-5</sup>
第一次: 废气温度 24.4℃; 废气湿度 2.1%; 动压 25Pa; 静压 0.03kPa; 废气平均流速 5.41m/s。 第二次: 废气温度 24.1℃; 废气湿度 2.1%; 动压 25Pa; 静压 0.01kPa; 废气平均流速 5.40m/s。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3.9℃; 废气湿度 2.1%; 动压 25Pa; 静压 0.01kPa; 废气平均流速 5.41m/s。									

## 13.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1/04-2026/01/07)

检测项目	2026/01/04 一层危化品实验室排风废气排气筒 (DA01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mg/m <sup>3</sup> )	698	<0.2	<1.40× 10 <sup>-4</sup>	708	<0.2	<1.42× 10 <sup>-4</sup>	709	<0.2	<1.42× 10 <sup>-4</sup>
硫化氢 (mg/m <sup>3</sup> )	698	<0.01	<6.98× 10 <sup>-6</sup>	708	<0.01	<7.08× 10 <sup>-6</sup>	709	<0.01	<7.09× 10 <sup>-6</sup>
第一次: 废气温度 8.0℃; 废气湿度 1.8%; 动压 5Pa; 静压 0.00kPa; 废气平均流速 2.38m/s。 第二次: 废气温度 7.7℃; 废气湿度 1.8%; 动压 5Pa; 静压 0.01kPa; 废气平均流速 2.43m/s。 第三次: 废气温度 7.1℃; 废气湿度 1.8%; 动压 5Pa; 静压 0.01kPa; 废气平均流速 2.42m/s。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Tnt

报告编号: 042025122801-1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1/05-2026/01/09)

检测项目	2026/01/05 一层危化品实验室排风废气排气筒 (DA01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mg/m <sup>3</sup> )	711	<0.2	<1.42× 10 <sup>-4</sup>	717	<0.2	<1.43× 10 <sup>-4</sup>	700	<0.2	<1.40× 10 <sup>-4</sup>
硫化氢 (mg/m <sup>3</sup> )	711	<0.01	<7.11× 10 <sup>-6</sup>	717	<0.01	<7.17× 10 <sup>-6</sup>	700	<0.01	<7.00× 10 <sup>-6</sup>
第一次: 废气温度 8.7°C; 废气湿度 2.0%; 动压 5Pa; 静压 0.01kPa; 废气平均流速 2.44m/s。 第二次: 废气温度 8.2°C; 废气湿度 2.0%; 动压 5Pa; 静压 0.00kPa; 废气平均流速 2.47m/s。 第三次: 废气温度 7.6°C; 废气湿度 2.0%; 动压 5Pa; 静压 0.00kPa; 废气平均流速 2.40m/s。									

## 14、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1/04-2026/01/07)

检测项目	2026/01/04 一层化学实验室 1 废气排气筒 (DA011)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mg/m <sup>3</sup> )	4537	<0.2	<9.07× 10 <sup>-4</sup>	4424	<0.2	<8.85× 10 <sup>-4</sup>	4437	<0.2	<8.74× 10 <sup>-4</sup>
硫化氢 (mg/m <sup>3</sup> )	4537	<0.01	<4.54× 10 <sup>-5</sup>	4424	<0.01	<4.42× 10 <sup>-5</sup>	4437	<0.01	<4.44× 10 <sup>-5</sup>
第一次: 废气温度 21.5°C; 废气湿度 1.7%; 动压 42Pa; 静压 -0.02kPa; 废气平均流速 6.76m/s。 第二次: 废气温度 21.6°C; 废气湿度 1.8%; 动压 40Pa; 静压 -0.01kPa; 废气平均流速 6.63m/s。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0.7°C; 废气湿度 1.7%; 动压 40Pa; 静压 -0.01kPa; 废气平均流速 6.62m/s。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042025122801-1

T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1/05-2026/01/09)

检测项目	2026/01/05 一层化学实验室1废气排气筒 (DA011)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mg/m <sup>3</sup> )	4315	<0.2	<8.63× 10 <sup>-4</sup>	4373	<0.2	<8.75× 10 <sup>-4</sup>	4371	<0.2	<8.74× 10 <sup>-4</sup>
硫化氢 (mg/m <sup>3</sup> )	4315	<0.01	<4.32× 10 <sup>-5</sup>	4373	<0.01	<4.37× 10 <sup>-5</sup>	4371	<0.01	<4.37× 10 <sup>-5</sup>
第一次: 废气温度 21.4°C; 废气湿度 2.0%; 动压 38Pa; 静压-0.01kPa; 废气平均流速 6.46m/s。 第二次: 废气温度 21.8°C; 废气湿度 1.8%; 动压 39Pa; 静压-0.02kPa; 废气平均流速 6.55m/s。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1.5°C; 废气湿度 1.7%; 动压 39Pa; 静压-0.02kPa; 废气平均流速 6.55m/s。									

15、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1/04-2026/01/07)

检测项目	2026/01/04 一层化学准备室废气排气筒 (DA010)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mg/m <sup>3</sup> )	2228	<0.2	<4.46× 10 <sup>-4</sup>	2229	<0.2	<4.46× 10 <sup>-4</sup>	2199	<0.2	<4.40× 10 <sup>-4</sup>
硫化氢 (mg/m <sup>3</sup> )	2228	<0.01	<2.23× 10 <sup>-5</sup>	2229	<0.01	<2.23× 10 <sup>-5</sup>	2199	<0.01	<2.20× 10 <sup>-5</sup>
第一次: 废气温度 18.0°C; 废气湿度 1.9%; 动压 50Pa; 静压-0.01kPa; 废气平均流速 7.38m/s。 第二次: 废气温度 20.0°C; 废气湿度 1.8%; 动压 51Pa; 静压-0.01kPa; 废气平均流速 7.46m/s。 第三次: 废气温度 19.2°C; 废气湿度 1.8%; 动压 50Pa; 静压-0.01kPa; 废气平均流速 7.35m/s。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042025122801-1

T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1/05-2026/01/09)

检测项目	2026/01/05 一层化学准备室废气排气筒 (DA010)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况干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mg/m <sup>3</sup> )	2236	<0.2	<4.47× 10 <sup>-4</sup>	2198	<0.2	<4.40× 10 <sup>-4</sup>	2192	<0.2	<4.38× 10 <sup>-4</sup>
硫化氢 (mg/m <sup>3</sup> )	2236	<0.01	<2.24× 10 <sup>-5</sup>	2198	<0.01	<2.20× 10 <sup>-5</sup>	2192	<0.01	<2.19× 10 <sup>-5</sup>
第一次: 废气温度 20.5℃; 废气湿度 1.8%; 动压 51Pa; 静压 0.00kPa; 废气平均流速 7.49m/s。 第二次: 废气温度 21.3℃; 废气湿度 2.0%; 动压 50Pa; 静压 0.00kPa; 废气平均流速 7.41m/s。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1.2℃; 废气湿度 1.9%; 动压 50Pa; 静压 -0.01kPa; 废气平均流速 7.39m/s。									

## 二、检测基本信息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TNT/T-359	0.25mg/L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GC-8600	TNT/T-272	0.07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TNT/T-176	0.2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TNT/T-359	0.01mg/m <sup>3</sup>

\*\*\*报告结束\*\*\*

编写人: 刘洪签发人: 张红复核人: 朱光辉签发日期: 2026.1.22

第 17 页 共 17 页



230120340481

ZJXC-JJ-HJ-114

# 检测报告

JIAN CE BAO GAO

-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6-01
-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 检测类型: 无组织废气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报告签发日期: 2026年1月19日

第 1 页 共 5 页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检测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所检样品的评价，对检测报告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检测公司不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 2.报告无“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本公司联系。
-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邮编：102401

联系电话：010-63709833 13910535891

电子邮箱：[zhby060@sina.com](mailto:zhby060@sina.com)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6-01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受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东三期 1516-69、73 地块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2026 年 1 月 9 日
标准依据	DB11/501-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检测方法	HJ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HJ604-2017《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仪器设备	风向风速仪 ZJXC-YSF-25、空盒压力计: ZJXC-YS-05、温湿度计: ZJXC-YS-14、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ZJXC-YS-133、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ZJXC-YS-134、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ZJXC-YS-135、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ZJXC-YS-136、臭气采样瓶、真空采样箱 ZJXC-YS-16、真空采样箱 ZJXC-YS-26、真空采样箱 ZJXC-YS-35、真空采样箱 ZJXC-YS-36、恒温恒湿箱 ZJXC-YS-70、电子天平 ZJXC-YS-56、气相色谱仪 ZJXC-YS-57、分光光度计 ZJXC-YS-01
气象条件	风向: 南 风速: 2.4m/s 温度: 5.0℃ 湿度: 37.0% 大气压: 101.9kpa
备注	/
编制人: 崔海波 审核人: 付博杰 批准人: 李雪颖 	

环  
★  
立专用  
60667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电话: 010-63709833

第 3 页 共 5 页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6-01

无组织废气第一次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氨	mg/m <sup>3</sup>	0.04	0.06	0.06	0.05	0.06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3	0.004	0.005	0.006	0.0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1	0.63	0.70	0.62	0.70
备注	上风向 1#为参照点, 下风向 2#、3#、4#为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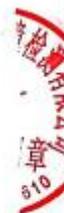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第二次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氨	mg/m <sup>3</sup>	0.04	0.05	0.06	0.06	0.06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2	0.006	0.005	0.005	0.0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2	0.83	0.83	0.77	0.83
备注	上风向 1#为参照点, 下风向 2#、3#、4#为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第三次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氨	mg/m <sup>3</sup>	0.03	0.06	0.05	0.06	0.06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3	0.005	0.006	0.006	0.0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7	0.78	0.78	0.85	0.85
备注	上风向 1#为参照点, 下风向 2#、3#、4#为监控点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电话: 010-63709833

第 4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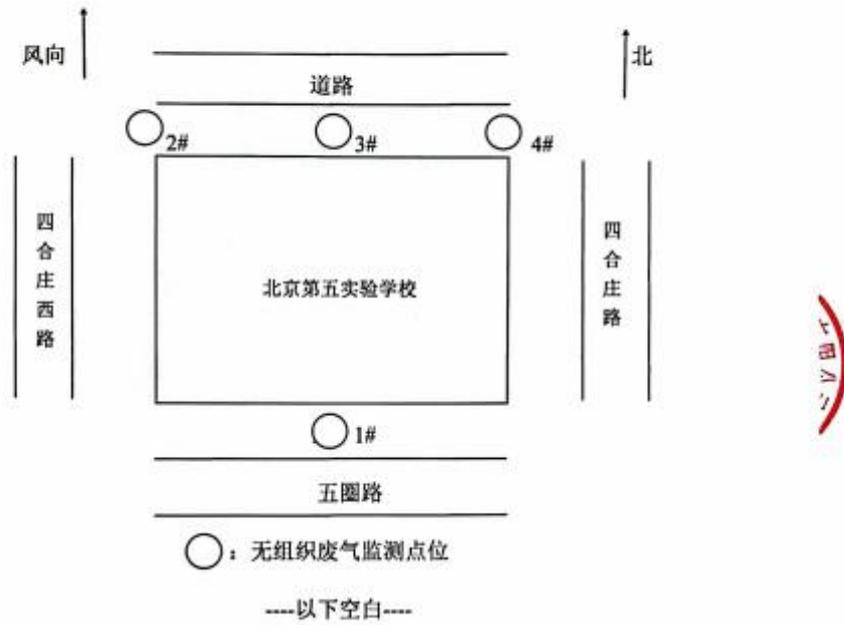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6-01

附: 监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 010-63709833



ZJXC-JJ-HJ-114

# 检测报告

JIAN CE BAO GAO

-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7-02
-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 检测类型:           无组织废气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报告签发日期: 2020年1月19日

第 1 页 共 5 页

##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检测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所检样品的评价，对检测报告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检测公司不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 2.报告无“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本公司联系。
-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邮编：102401

联系电话：010-63709833 13910535891

电子邮箱：[zhby060@sina.com](mailto:zhby060@sina.com)

#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7-02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受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东三期 1516-69、73 地块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1 月 10 日
标准依据	DB11/501-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检测方法	HJ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HJ604-2017《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仪器设备	风向风速仪 ZJXC-YSF-25、空盒压力计: ZJXC-YS-05、温湿度计: ZJXC-YS-14、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ZJXC-YS-133、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ZJXC-YS-134、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ZJXC-YS-135、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ZJXC-YS-136、臭气采样瓶、真空采样箱 ZJXC-YS-16、真空采样箱 ZJXC-YS-26、真空采样箱 ZJXC-YS-35、真空采样箱 ZJXC-YS-36、恒温恒湿箱 ZJXC-YS-70、电子天平 ZJXC-YS-56、气相色谱仪 ZJXC-YS-57、分光光度计 ZJXC-YS-01
气象条件	风向: 东 风速: 1.6m/s 温度: 8.2℃ 湿度: 37.5% 大气压: 102.1kpa
备注	/
编制人: <u>崔海波</u> 审核人: <u>付博杰</u> 批准人: <u>李雪颖</u>	
	

不  
★  
专  
06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电话: 010-63709833

第 3 页 共 5 页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7-02

无组织废气第一次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氨	mg/m <sup>3</sup>	0.04	0.06	0.06	0.05	0.06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2	0.004	0.005	0.006	0.0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8	0.95	0.96	0.93	0.96
备注	上风向 1#为参照点, 下风向 2#、3#、4#为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第二次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氨	mg/m <sup>3</sup>	0.04	0.06	0.05	0.06	0.06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3	0.006	0.007	0.005	0.00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1	0.92	0.88	0.71	0.92
备注	上风向 1#为参照点, 下风向 2#、3#、4#为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第三次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氨	mg/m <sup>3</sup>	0.03	0.06	0.06	0.06	0.06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3	0.006	0.006	0.005	0.0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0	0.91	0.92	0.92	0.92
备注	上风向 1#为参照点, 下风向 2#、3#、4#为监控点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电话: 010-63709833

第 4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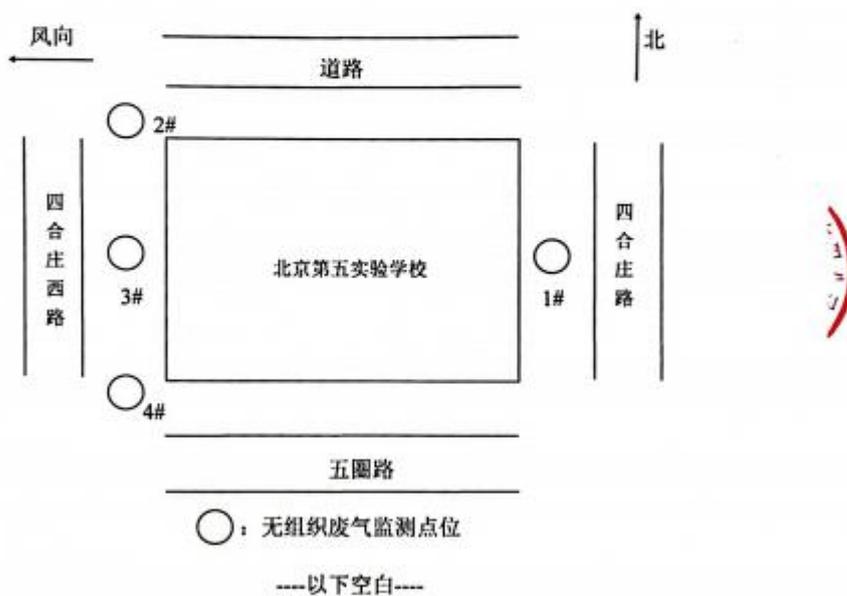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7-02

附: 监测点位示意图:





230120340481

ZJXC-JJ-HJ-114

# 检 测 报 告

JIAN CE BAO GAO

-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8-02
-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 检测类型: 无组织废气

北京中检信诚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报告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

第 1 页 共 5 页

##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检测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所检样品的评价，对检测报告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检测公司不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 2.报告无“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本公司联系。
-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邮编：102401

联系电话：010-63709833 13910535891

电子邮箱：[zhby060@sina.com](mailto:zhby060@sina.com)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8-02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受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东三期 1516-69、73 地块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
标准依据	DB11/501-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检测方法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479-2009《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9801-1988《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仪器设备	风向风速仪 ZJXC-YSF-25、空盒压力计: ZJXC-YS-05、温湿度计: ZJXC-YS-14、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ZJXC-YS-133、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ZJXC-YS-134、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ZJXC-YS-135、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ZJXC-YS-136、分光光度计 ZJXC-YS-01、一氧化碳分析仪 ZJXC-YS-03
气象条件	风向: 东 风速: 1.5m/s 温度: 7.5℃ 湿度: 36.7% 大气压: 102.5kpa
备注	*是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 北京天盛佳境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210112050107
<p>编制人: 崔海波 审核人: 付博杰 批准人: 李雪颖</p>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电话: 010-63709833

第 3 页 共 5 页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8-02

无组织废气第一次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0.025	0.099	0.092	0.087	0.074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0.500	0.625	0.750	0.625	0.750
备注	上风向 1#为参照点, 下风向 2#、3#、4#为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第二次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0.020	0.085	0.106	0.091	0.086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0.375	0.500	0.375	0.500	0.500
备注	上风向 1#为参照点, 下风向 2#、3#、4#为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第三次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0.027	0.107	0.089	0.113	0.086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0.625	0.625	0.750	0.750	0.750
备注	上风向 1#为参照点, 下风向 2#、3#、4#为监控点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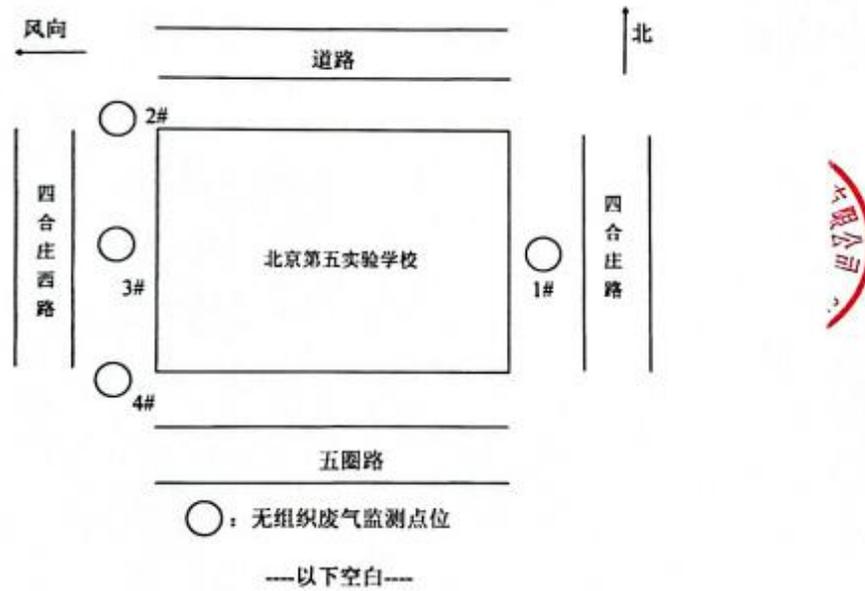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8-02

附: 监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 010-63709833

第 5 页 共 5 页



ZJXC-JJ-HJ-114

# 检测报告

JIAN CE BAO GAO

-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9-02
-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 检测类型:           无组织废气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报告签发日期:           2026          年           11          月           19          日

第 1 页           1101090667610           页



##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检测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所检样品的评价，对检测报告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检测公司不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 2.报告无“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本公司联系。
-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邮编：102401

联系电话：010-63709833 13910535891

电子邮箱：[zhby060@sina.com](mailto:zhby060@sina.com)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9-02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受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东三期 1516-69、73 地块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
标准依据	DB11/501-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检测方法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479-2009《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9801-1988《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仪器设备	风向风速仪 ZJXC-YSF-25、空盒压力计: ZJXC-YS-05、温湿度计: ZJXC-YS-14、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ZJXC-YS-133、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ZJXC-YS-134、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ZJXC-YS-135、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ZJXC-YS-136、分光光度计 ZJXC-YS-01、一氧化碳分析仪 ZJXC-YS-03
气象条件	风向: 南 风速: 1.7m/s 温度: 6.9℃ 湿度: 37.3% 大气压: 101.8kpa
备注	*是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 北京天盛佳境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210112050107
编制人: 崔海波 审核人: 付博杰 批准人: 李雪颖 	

环境  
★  
金专  
1060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 010-63709833

第 3 页 共 5 页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9-02

无组织废气第一次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0.023	0.086	0.101	0.098	0.078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0.625	0.750	0.875	0.750	0.875
备注	上风向 1#为参照点, 下风向 2#、3#、4#为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第二次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0.026	0.083	0.079	0.097	0.071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0.750	0.875	1.000	1.000	1.000
备注	上风向 1#为参照点, 下风向 2#、3#、4#为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第三次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0.019	0.083	0.104	0.073	0.085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0.625	0.625	0.625	0.750	0.750
备注	上风向 1#为参照点, 下风向 2#、3#、4#为监控点					

---以下空白---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电话: 010-63709833

第 4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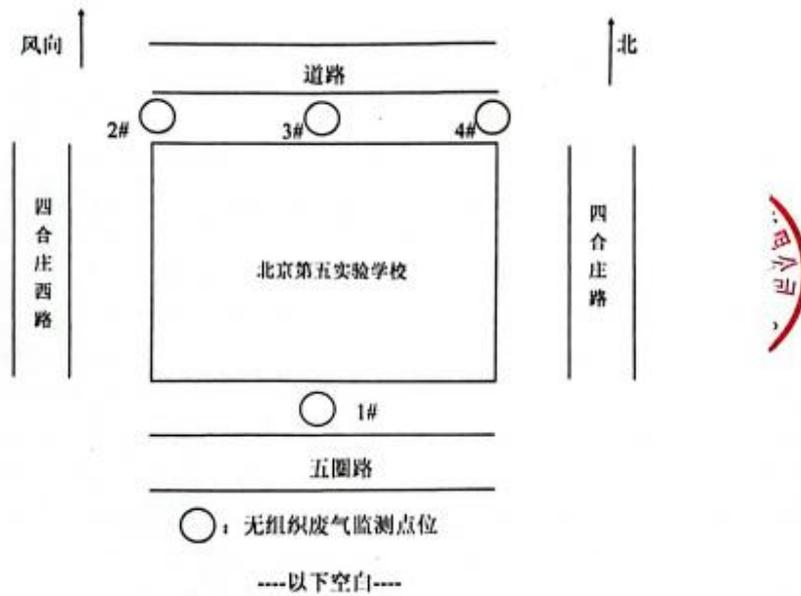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FQBG20260109-02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TNT/ZJL-03-07  
报告编号: 042025122801-2



**T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科技园区东三期 1516-69、73 地块

报告日期: 2026/01/22

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Tnt

报告编号: 042025122801-2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 一、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 1、采样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2025/12/29 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	上风向①	氯化氢
	下风向②	
	下风向③	
	下风向④	
2025/12/30 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	上风向①	氯化氢
	下风向②	
	下风向③	
	下风向④	

## 2、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2/30)

(表一)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①	下风向②	下风向③	下风向④		
2025/12/29 第一次	氯化氢	<0.01	<0.01	<0.01	<0.01	<0.01	mg/m <sup>3</sup>
备注: 风向为东南风, 风速为 2.7m/s, 温度为 4.5℃, 气压为 102.04kPa。							

(表二)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①	下风向②	下风向③	下风向④		
2025/12/29 第二次	氯化氢	<0.01	<0.01	<0.01	<0.01	<0.01	mg/m <sup>3</sup>
备注: 风向为东南风, 风速为 2.5m/s, 温度为 8.2℃, 气压为 101.85kPa。							

(表三)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①	下风向②	下风向③	下风向④		
2025/12/29 第三次	氯化氢	<0.01	<0.01	<0.01	<0.01	<0.01	mg/m <sup>3</sup>
备注: 风向为东南风, 风速为 3.7m/s, 温度为 4.1℃, 气压为 101.73kPa。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042025122801-2

T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2/31)

(表四)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①	下风向②	下风向③	下风向④		
2025/12/30 第一次	氯化氢	<0.01	<0.01	<0.01	<0.01	<0.01	mg/m <sup>3</sup>
备注: 风向为东南风, 风速为 2.4m/s, 温度为 0.5℃, 气压为 102.57kPa.							

(表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①	下风向②	下风向③	下风向④		
2025/12/30 第二次	氯化氢	<0.01	<0.01	<0.01	<0.01	<0.01	mg/m <sup>3</sup>
备注: 风向为东南风, 风速为 2.5m/s, 温度为 -2.1℃, 气压为 102.50kPa.							

(表六)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①	下风向②	下风向③	下风向④		
2025/12/30 第三次	氯化氢	<0.01	<0.01	<0.01	<0.01	<0.01	mg/m <sup>3</sup>
备注: 风向为东南风, 风速为 2.6m/s, 温度为 1.5℃, 气压为 102.39kPa.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042025122801-2

**T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图一)



备注：“◎”为2025/12/29监测点位，风向为东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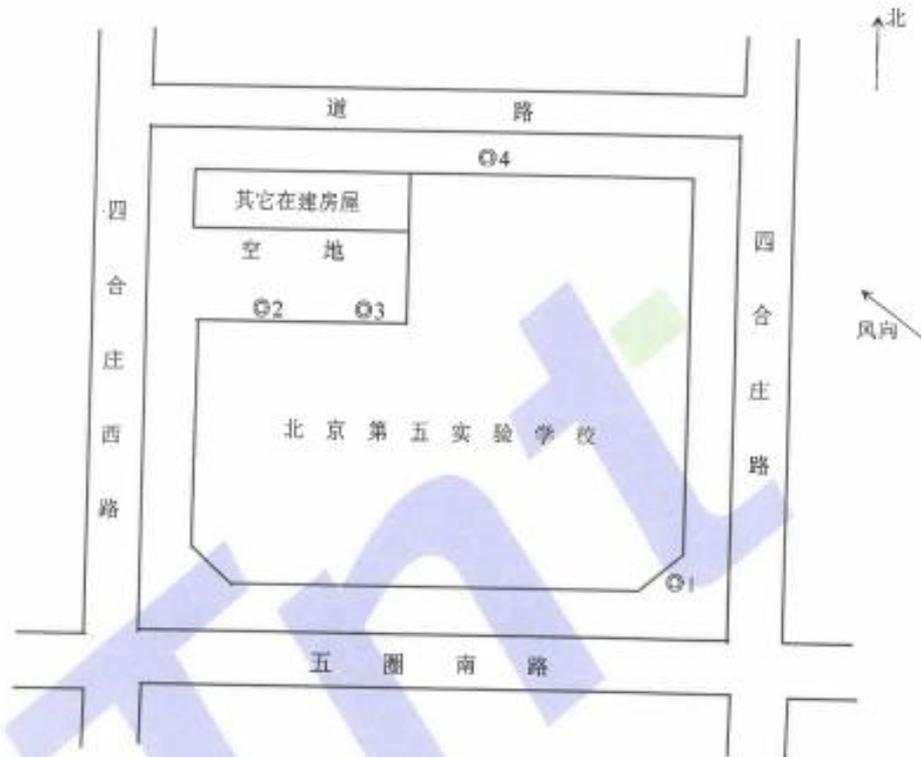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042025122801-2

**T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图二)



备注：“○”为2025/12/30监测点位，风向为东南风。

-----本页以下空白-----

TNT/ZJL-03-0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042025122801-2

# Tnt

中科华航检测机构

## 二、检测基本信息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TNT/T-176	0.01mg/m <sup>3</sup>

\*\*\*报告结束\*\*\*

编写人: 刘莹

签发人: 李秋心

复核人: 朱光峰

签发日期: 2026-1-22

第 5 页 共 5 页



# 检 测 报 告

JIAN CE BAO GAO

- 报告编号: FOBG20260106-02
-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 检测类型: 餐饮业废气委托检测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报告签发日期: 2026年1月16日

第 1 页 共 6 页

##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检测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所检样品的评价，对检测报告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检测公司不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 2.报告无“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本公司联系。
-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邮编：102401

联系电话：010-63709833

电子邮箱：[zhby060@sina.com](mailto:zhby060@sina.com)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6-02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受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东三期 1516-69、73 地块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2026 年 1 月 8 日
检测依据	DB11/1488-2018《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检测方法	HJ 1077-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DB11/T1485-2017《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手工称重法》 HJ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电子天平 (AUD220)、仪器编号: ZJXC-YS-56 气相色谱 (GC-6890A)、仪器编号: ZJXC-YS-57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仪器编号: ZJXC-YS-4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仪器编号: ZJXC-YS-13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仪器编号: ZJXC-YS-131
<p>编制人: 崔海波 审核人: 付博杰 批准人: 李雪颖</p> 	

106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电话: 010-63709833

第 3 页 共 6 页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6-02

第一次检测结果

油烟排放净化设备信息			
净化设备	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XC-MWN-36000
投运日期	/	净化方式	复合式
排气筒高度 (m)	12	排气罩投影面积 (m <sup>2</sup> )	25.4
设计灶头个数 (个)	9	投用灶头个数 (个)	4
净化前检测结果			
采样点	炒菜间1排气筒净化前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0
含湿量 (%)	4.5	烟温 (°C)	35.3
烟气流速 (m/s)	6.7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5×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60106-02-1-5	4.03	4.02
颗粒物	FQ260106-02-6-8	13.6	11.3
非甲烷总烃	FQ260106-02-9-11	13.9	11.6
净化后检测结果			
采样点	炒菜间1排气筒净化后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8075
含湿量 (%)	3.4	烟温 (°C)	33.4
烟气流速 (m/s)	7.0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7×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60106-02-12-16	0.37	0.35
颗粒物	FQ260106-02-17-19	1.9	1.1
非甲烷总烃	FQ260106-02-20-22	1.80	1.0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8.8%		

----以下空白----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010-63709833

第 4 页 共 6 页

环  
专  
98

##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6-02

## 第二次检测结果

油烟排放净化设备信息			
净化设备	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XC-MWN-36000
投运日期	/	净化方式	复合式
排气筒高度 (m)	12	排气罩投影面积 (m <sup>2</sup> )	25.4
设计灶头个数 (个)	9	投用灶头个数 (个)	5
净化前检测结果			
采样点	炒菜间1排气筒净化前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0
含湿量 (%)	4.3	烟温 (°C)	35.6
烟气流速 (m/s)	6.9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1×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60106-02-23-27	4.12	3.38
颗粒物	FQ260106-02-28-30	10.5	6.5
非甲烷总烃	FQ260106-02-31-33	12.8	7.92
净化后检测结果			
采样点	炒菜间1排气筒净化后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8075
含湿量 (%)	3.3	烟温 (°C)	32.5
烟气流速 (m/s)	7.1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0×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60106-02-34-38	0.40	0.38
颗粒物	FQ260106-02-39-41	1.5	1.1
非甲烷总烃	FQ260106-02-42-44	1.80	1.26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8.0%		

----以下空白----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010-63709833

第 5 页 共 6 页

##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6-02

## 第三次检测结果

油烟排放净化设备信息			
净化设备	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XC-MWN-36000
投运日期	/	净化方式	复合式
排气筒高度 (m)	12	排气罩投影面积 (m <sup>2</sup> )	25.4
设计灶头个数 (个)	9	投用灶头个数 (个)	5
净化前检测结果			
采样点	炒菜间1排气筒净化前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0
含湿量 (%)	5.1	烟温 (°C)	36.0
烟气流速 (m/s)	6.7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3×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60106-02-45-49	4.04	3.19
颗粒物	FQ260106-02-50-52	10.6	9.7
非甲烷总烃	FQ260106-02-53-55	18.5	16.9
净化后检测结果			
采样点	炒菜间1排气筒净化后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8075
含湿量 (%)	3.8	烟温 (°C)	32.6
烟气流速 (m/s)	9.6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1×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60106-02-56-60	0.37	0.35
颗粒物	FQ260106-02-61-63	1.1	1.0
非甲烷总烃	FQ260106-02-64-66	1.92	1.79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7.7%		

----以下空白----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010-63709833

第 6 页 共 6 页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JXC-JJ-HJ-114

# 检 测 报 告

JIAN CE BAO GAO

- 报告编号:           FOBG20260107-01
-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 检测类型:           餐饮业废气委托检测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报告签发日期: 2026年1月16日

第 1 页 共 6 页

##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检测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所检样品的评价，对检测报告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检测公司不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 2.报告无“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本公司联系。
-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邮编：102401

联系电话：010-63709833

电子邮箱：[zhby060@sina.com](mailto:zhby060@sina.com)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7-01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受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东三期 1516-69、73 地块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1 月 9 日
检测依据	DB11/1488-2018《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检测方法	HJ 1077-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DB11/T1485-2017《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手工称重法》 HJ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电子天平 (AUD220)、仪器编号: ZJXC-YS-56 气相色谱 (GC-6890A)、仪器编号: ZJXC-YS-57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仪器编号: ZJXC-YS-4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仪器编号: ZJXC-YS-13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仪器编号: ZJXC-YS-131
编制人: 崔海波 审核人: 付博杰 批准人: 李雪颖 	

环境  
★  
专  
606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电话: 010-63709833

第 3 页 共 6 页

##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7-01

## 第一次检测结果

油烟排放净化设备信息			
净化设备	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XC-MWN-36000
投运日期	/	净化方式	复合式
排气筒高度 (m)	12	排气罩投影面积 (m <sup>2</sup> )	25.4
设计灶头个数 (个)	9	投用灶头个数 (个)	6
净化前检测结果			
采样点	炒菜间1排气筒净化前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0
含湿量 (%)	5.3	烟温 (°C)	36.4
烟气流速 (m/s)	7.3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1×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60107-01-1-5	4.12	2.95
颗粒物	FQ260107-01-6-8	9.6	8.3
非甲烷总烃	FQ260107-01-9-11	14.4	12.4
净化后检测结果			
采样点	炒菜间1排气筒净化后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8075
含湿量 (%)	4.1	烟温 (°C)	33.7
烟气流速 (m/s)	11.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0×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60107-01-12-16	0.41	0.33
颗粒物	FQ260107-01-17-19	1.2	1.1
非甲烷总烃	FQ260107-01-20-22	1.38	1.28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7.4%		

----以下空白----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010-63709833

第 4 页 共 6 页

##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7-01

## 第二次检测结果

油烟排放净化设备信息			
净化设备	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XC-MWN-36000
投运日期	/	净化方式	复合式
排气筒高度 (m)	12	排气罩投影面积 (m <sup>2</sup> )	25.4
设计灶头个数 (个)	9	投用灶头个数 (个)	6
净化前检测结果			
采样点	炒菜间1排气筒净化前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0
含湿量 (%)	4.9	烟温 (°C)	35.4
烟气流速 (m/s)	7.8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9×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60107-01-23-27	3.96	3.07
颗粒物	FQ260107-01-28-30	9.8	9.5
非甲烷总烃	FQ260107-01-31-33	14.5	14.1
净化后检测结果			
采样点	炒菜间1排气筒净化后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8075
含湿量 (%)	3.7	烟温 (°C)	32.0
烟气流速 (m/s)	11.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5×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60107-01-34-38	0.42	0.33
颗粒物	FQ260107-01-39-41	1.3	1.2
非甲烷总烃	FQ260107-01-42-44	1.45	1.39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8.1%		

----以下空白----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010-63709833

第 5 页 共 6 页

##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7-01

## 第三次检测结果

油烟排放净化设备信息			
净化设备	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XC-MWN-36000
投运日期	/	净化方式	复合式
排气筒高度 (m)	12	排气罩投影面积 (m <sup>2</sup> )	25.4
设计灶头个数 (个)	9	投用灶头个数 (个)	6
净化前检测结果			
采样点	炒菜间1排气筒净化前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0
含湿量 (%)	4.6	烟温 (°C)	34.8
烟气流速 (m/s)	9.2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4×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60107-01-45-49	3.87	3.56
颗粒物	FQ260107-01-50-52	9.7	8.2
非甲烷总烃	FQ260107-01-53-55	16.5	14.0
净化后检测结果			
采样点	炒菜间1排气筒净化后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8075
含湿量 (%)	3.5	烟温 (°C)	33.1
烟气流速 (m/s)	12.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8×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60107-01-56-60	0.39	0.34
颗粒物	FQ260107-01-61-63	1.3	1.0
非甲烷总烃	FQ260107-01-64-66	1.46	1.00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1%		

---以下空白---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010-63709833

第 6 页 共 6 页



ZJXC-JJ-HJ-114

# 检测报告

JIAN CE BAO GAO

- 报告编号:           FOBG20260108-01
-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 检测类型:           餐饮业废气委托检测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报告签发日期: 2026年12月16日

第 1 页 共 6 页

##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检测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所检样品的评价，对检测报告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检测公司不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 2.报告无“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本公司联系。
-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邮编：102401

联系电话：010-63709833

电子邮箱：[zhby060@sina.com](mailto:zhby060@sina.com)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8-01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受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东三期 1516-69、73 地块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2026 年 1 月 10 日
检测依据	DB11/1488-2018《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检测方法	HJ 1077-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DB11/T1485-2017《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手工称重法》 HJ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电子天平 (AUD220)、仪器编号: ZJXC-YS-56 气相色谱 (GC-6890A)、仪器编号: ZJXC-YS-57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仪器编号: ZJXC-YS-4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仪器编号: ZJXC-YS-13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仪器编号: ZJXC-YS-111
编制人: 崔海波 审核人: 付博杰 批准人: 李雪颖 	

1  
30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电话: 010-63709833

第 3 页 共 6 页

##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8-01

## 第一次检测结果

油烟排放净化设备信息			
净化设备	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XC-MWN-36000
投运日期	/	净化方式	复合式
排气筒高度 (m)	12	排气罩投影面积 (m <sup>2</sup> )	25.4
设计灶头个数 (个)	9	投用灶头个数 (个)	5
净化后检测结果			
采样点	炒菜间2排气筒净化后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8075
含湿量 (%)	3.9	烟温 (°C)	34.0
烟气流速 (m/s)	9.4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6×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60108-01-1-5	0.34	0.31
颗粒物	FQ260108-01-6-8	1.1	1.1
非甲烷总烃	FQ260108-01-9-11	1.56	1.57
净化前检测结果			
采样点	炒菜间2排气筒净化前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0
含湿量 (%)	2.1	烟温 (°C)	36.3
烟气流速 (m/s)	6.3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9×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60108-01-12-16	3.90	3.78
颗粒物	FQ260108-01-17-19	11.6	8.9
非甲烷总烃	FQ260108-01-20-22	13.0	9.9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5.8%		

---以下空白---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010-63709833

第 4 页 共 6 页

##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8-01

## 第二次检测结果

油烟排放净化设备信息			
净化设备	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XC-MWN-36000
投运日期	/	净化方式	复合式
排气筒高度 (m)	12	排气罩投影面积 (m <sup>2</sup> )	25.4
设计灶头个数 (个)	9	投用灶头个数 (个)	4
净化前检测结果			
采样点	炒菜间2排气筒净化前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0
含湿量 (%)	4.6	烟温 (°C)	35.9
烟气流速 (m/s)	6.1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5×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60108-01-23-27	4.05	3.68
颗粒物	FQ260108-01-28-30	10.5	9.4
非甲烷总烃	FQ260108-01-31-33	17.1	15.4
净化后检测结果			
采样点	炒菜间2排气筒净化后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8075
含湿量 (%)	3.4	烟温 (°C)	34.2
烟气流速 (m/s)	9.1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9×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60108-01-34-38	0.39	0.38
颗粒物	FQ260108-01-39-41	1.2	1.1
非甲烷总烃	FQ260108-01-42-44	1.64	1.46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8.1%		

----以下空白----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010-63709833

第 5 页 共 6 页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8-01

第三次检测结果

油烟排放净化设备信息			
净化设备	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XC-MWN-36000
投运日期	/	净化方式	复合式
排气筒高度 (m)	12	排气罩投影面积 (m <sup>2</sup> )	25.4
设计灶头个数 (个)	9	投用灶头个数 (个)	4
净化前检测结果			
采样点	炒菜间2排气筒净化前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0
含湿量 (%)	5.1	烟温 (°C)	35.7
烟气流速 (m/s)	6.3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2×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60108-01-45-49	4.42	4.13
颗粒物	FQ260108-01-50-52	11.7	10.4
非甲烷总烃	FQ260108-01-53-55	17.7	15.8
净化后检测结果			
采样点	炒菜间2排气筒净化后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8075
含湿量 (%)	3.2	烟温 (°C)	33.2
烟气流速 (m/s)	10.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5×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60108-01-56-60	0.37	0.32
颗粒物	FQ260108-01-61-63	1.3	1.0
非甲烷总烃	FQ260108-01-64-66	1.48	1.19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8.5%		

----以下空白----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010-63709833

第 6 页 共 6 页





ZJXC-JJ-HJ-114

# 检测报告

JIAN CE BAO GAO

-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9-01
-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 检测类型:           餐饮业废气委托检测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报告签发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第 1 页 6 页

##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检测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所检样品的评价，对检测报告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检测公司不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 2.报告无“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本公司联系。
-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邮编：102401

联系电话：010-63709833

电子邮箱：[zhby060@sina.com](mailto:zhby060@sina.com)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9-01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受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东三期 1516-69、73 地块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2026 年 1 月 11 日
检测依据	DB11/1488-2018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检测方法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DB11/T1485-2017 《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手工称重法》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电子天平 (AUD220)、仪器编号: ZJXC-YS-56 气相色谱 (GC-6890A)、仪器编号: ZJXC-YS-57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仪器编号: ZJXC-YS-4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仪器编号: ZJXC-YS-13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仪器编号: ZJXC-YS-131
编制人: 崔海波 审核人: 付博杰 批准人: 李雪颖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电话: 010-63709833

第 3 页 共 6 页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9-01

第一次检测结果

油烟排放净化设备信息			
净化设备	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XC-MWN-36000
投运日期	/	净化方式	复合式
排气筒高度 (m)	12	排气罩投影面积 (m <sup>2</sup> )	25.4
设计灶头个数 (个)	9	投用灶头个数 (个)	4
净化前检测结果			
采样点	炒菜间2排气筒净化前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0
含湿量 (%)	5.8	烟温 (°C)	35.8
烟气流速 (m/s)	5.9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6×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60109-01-1-5	4.24	3.63
颗粒物	FQ260109-01-6-8	10.7	9.4
非甲烷总烃	FQ260109-01-9-11	17.8	15.6
净化后检测结果			
采样点	炒菜间2排气筒净化后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8075
含湿量 (%)	2.3	烟温 (°C)	33.2
烟气流速 (m/s)	8.5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4×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60109-01-12-16	0.43	0.30
颗粒物	FQ260109-01-17-19	1.4	1.0
非甲烷总烃	FQ260109-01-20-22	1.44	1.08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2%		

----以下空白----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010-63709833

第 4 页 共 6 页

##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9-01

## 第二次检测结果

油烟排放净化设备信息			
净化设备	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XC-MWN-36000
投运日期	/	净化方式	复合式
排气筒高度 (m)	12	排气罩投影面积 (m <sup>2</sup> )	25.4
设计灶头个数 (个)	9	投用灶头个数 (个)	4
净化前检测结果			
采样点	炒菜间2排气筒净化前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0
含湿量 (%)	5.3	烟温 (°C)	34.8
烟气流速 (m/s)	6.3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8×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60109-01-23-27	4.09	3.74
颗粒物	FQ260109-01-28-30	12.1	10.4
非甲烷总烃	FQ260109-01-31-33	19.4	16.6
净化后检测结果			
采样点	炒菜间2排气筒净化后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8075
含湿量 (%)	2.6	烟温 (°C)	32.3
烟气流速 (m/s)	9.3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5×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60109-01-34-38	0.42	0.32
颗粒物	FQ260109-01-39-41	1.3	1.0
非甲烷总烃	FQ260109-01-42-44	1.43	1.11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8%		

---以下空白---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010-63709833

第 5 页 共 6 页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0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60109-01

第三次检测结果

油烟排放净化设备信息			
净化设备	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XC-MWN-36000
投运日期	/	净化方式	复合式
排气筒高度 (m)	12	排气罩投影面积 (m <sup>2</sup> )	25.4
设计灶头个数 (个)	9	投用灶头个数 (个)	4
净化前检测结果			
采样点	炒菜间2排气筒净化前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0
含湿量 (%)	4.9	烟温 (°C)	35.9
烟气流速 (m/s)	5.9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7×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60109-01-45-49	4.30	3.70
颗粒物	FQ260109-01-50-52	10.5	9.0
非甲烷总烃	FQ260109-01-53-55	18.2	15.6
净化后检测结果			
采样点	炒菜间2排气筒净化后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8075
含湿量 (%)	2.8	烟温 (°C)	33.5
烟气流速 (m/s)	9.9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7×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60109-01-56-60	0.42	0.34
颗粒物	FQ260109-01-61-63	1.4	1.1
非甲烷总烃	FQ260109-01-64-66	1.49	1.1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8.6%		

---以下空白---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010-63709833

第 6 页 共 6 页



ZJXC-JJ-HJ-114

# 检测报告

JIAN CE BAO GAO

- 报告编号:           FOBG20251230-01
-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 检测类型:           餐饮业废气委托检测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报告签发日期: 2026年9月16日

第 1 页 共 6 页

##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检测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所检样品的评价，对检测报告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检测公司不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 2.报告无“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本公司联系。
-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邮编：102401

联系电话：010-63709833

电子邮箱：[zhby060@sina.com](mailto:zhby060@sina.com)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51230-01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受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东三期 1516-69、73 地块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2 日
检测依据	DB11/1488-2018《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检测方法	HJ 1077-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DB11/T1485-2017《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手工称重法》 HJ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电子天平 (AUD220)、仪器编号: ZJXC-YS-56 气相色谱 (GC-6890A)、仪器编号: ZJXC-YS-57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仪器编号: ZJXC-YS-4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仪器编号: ZJXC-YS-13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仪器编号: ZJXC-YS-131
<p>编制人: 崔海波 审核人: 付博杰 批准人: 李雪颖</p>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电话: 010-63709833

第 3 页 共 6 页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51230-01

第一次检测结果

油烟排放净化设备信息			
净化设备	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XC-MWN-36000
投运日期	/	净化方式	复合式
排气筒高度 (m)	12	排气罩投影面积 (m <sup>2</sup> )	20.6
设计灶头个数 (个)	1	投用灶头个数 (个)	1
净化前检测结果			
采样点	面点间+洗碗间排气筒净化前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0
含湿量 (%)	3.4	烟温 (°C)	32.2
烟气流速 (m/s)	7.8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5×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51230-01-1-5	3.83	2.51
颗粒物	FQ251230-01-6-8	9.6	6.5
非甲烷总烃	FQ251230-01-9-11	16.3	10.7
净化后检测结果			
采样点	面点间+洗碗间排气筒净化后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8075
含湿量 (%)	3.2	烟温 (°C)	32.2
烟气流速 (m/s)	9.7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7×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51230-01-12-16	0.53	0.35
颗粒物	FQ251230-01-17-19	1.4	1.0
非甲烷总烃	FQ251230-01-20-22	2.43	1.69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5.0%		

----以下空白----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010-63709833

第 4 页 共 6 页

环境检测  
专用  
0605

##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51230-01

## 第二次检测结果

油烟排放净化设备信息			
净化设备	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XC-MWN-36000
投运日期	/	净化方式	复合式
排气筒高度 (m)	12	排气罩投影面积 (m <sup>2</sup> )	20.6
设计灶头个数 (个)	1	投用灶头个数 (个)	1
净化前检测结果			
采样点	面点间+洗碗间排气筒净化前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0
含湿量 (%)	3.1	烟温 (°C)	33.8
烟气流速 (m/s)	7.3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8×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51230-01-23-27	4.41	2.69
颗粒物	FQ251230-01-28-30	10.9	7.2
非甲烷总烃	FQ251230-01-31-33	15.9	9.67
净化后检测结果			
采样点	面点间+洗碗间排气筒净化后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8075
含湿量 (%)	2.8	烟温 (°C)	33.6
烟气流速 (m/s)	1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8×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51230-01-34-38	0.42	0.29
颗粒物	FQ251230-01-39-41	1.5	1.1
非甲烷总烃	FQ251230-01-42-44	1.70	1.19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7.9%		

----以下空白----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010-63709833

第 5 页 共 6 页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51230-01

第三次检测结果

油烟排放净化设备信息			
净化设备	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XC-MWN-36000
投运日期	/	净化方式	复合式
排气筒高度 (m)	12	排气罩投影面积 (m <sup>2</sup> )	20.6
设计灶头个数 (个)	1	投用灶头个数 (个)	1
净化前检测结果			
采样点	面点间+洗碗间排气筒净化前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0
含湿量 (%)	3.7	烟温 (°C)	34.7
烟气流速 (m/s)	7.9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5×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51230-01-45-49	4.29	2.81
颗粒物	FQ251230-01-50-52	12.4	8.0
非甲烷总烃	FQ251230-01-53-55	22.3	14.6
净化后检测结果			
采样点	面点间+洗碗间排气筒净化后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8075
含湿量 (%)	3.5	烟温 (°C)	33.6
烟气流速 (m/s)	1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0×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51230-01-56-60	0.49	0.37
颗粒物	FQ251230-01-61-63	1.6	1.0
非甲烷总烃	FQ251230-01-64-66	2.13	1.37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9.1%		

----以下空白----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010-63709833

第 6 页 共 6 页



230120340481

# 检 测 报 告

JIAN CE BAO GAO

- 报告编号: FOBG20251231-01
-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 检测类型: 餐饮业废气委托检测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报告签发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第 1 页 共 6 页

##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检测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所检样品的评价，对检测报告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检测公司不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 2.报告无“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本公司联系。
-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邮编：102401

联系电话：010-63709833

电子邮箱：[zhby060@sina.com](mailto:zhby060@sina.com)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51231-01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受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东三期 1516-69、73 地块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3 日
检测依据	DB11/1488-2018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检测方法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DB11/T1485-2017 《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手工称重法》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电子天平 (AUD220)、仪器编号: ZJXC-YS-56 气相色谱 (GC-6890A)、仪器编号: ZJXC-YS-57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仪器编号: ZJXC-YS-4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仪器编号: ZJXC-YS-13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仪器编号: ZJXC-YS-65
编制人: 崔海波 审核人: 付博杰 批准人: 李雪颖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电话: 010-63709833

第 3 页 共 6 页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51231-01

第一次检测结果

油烟排放净化设备信息			
净化设备	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XC-MWN-36000
投运日期	/	净化方式	复合式
排气筒高度 (m)	12	排气罩投影面积 (m <sup>2</sup> )	20.6
设计灶头个数 (个)	1	投用灶头个数 (个)	1
净化前检测结果			
采样点	面点间+洗碗间排气筒净化前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0
含湿量 (%)	3.6	烟温 (°C)	32.4
烟气流速 (m/s)	7.8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8×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51231-01-1-5	3.61	2.40
颗粒物	FQ251231-01-6-8	12.5	8.5
非甲烷总烃	FQ251231-01-9-11	17.4	11.9
净化后检测结果			
采样点	面点间+洗碗间排气筒净化后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8075
含湿量 (%)	3.1	烟温 (°C)	32.3
烟气流速 (m/s)	8.5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0×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51231-01-12-16	0.34	0.20
颗粒物	FQ251231-01-17-19	1.4	1.0
非甲烷总烃	FQ251231-01-20-22	2.57	1.91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6.9%		

----以下空白----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010-63709833

第 4 页 共 6 页

##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51231-01

## 第二次检测结果

油烟排放净化设备信息			
净化设备	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XC-MWN-36000
投运日期	/	净化方式	复合式
排气筒高度 (m)	12	排气罩投影面积 (m <sup>2</sup> )	20.6
设计灶头个数 (个)	1	投用灶头个数 (个)	1
净化前检测结果			
采样点	面点间+洗碗间排气筒净化前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0
含湿量 (%)	3.8	烟温 (°C)	34.4
烟气流速 (m/s)	8.0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2 × 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51231-01-23-27	3.59	2.42
颗粒物	FQ251231-01-28-30	14.0	9.3
非甲烷总烃	FQ251231-01-31-33	16.8	11.2
净化后检测结果			
采样点	面点间+洗碗间排气筒净化后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8075
含湿量 (%)	3.3	烟温 (°C)	33.4
烟气流速 (m/s)	10.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4 × 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51231-01-34-38	0.34	0.25
颗粒物	FQ251231-01-39-41	1.5	1.0
非甲烷总烃	FQ251231-01-42-44	1.88	1.36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7.8%		

----以下空白----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010-63709833

第 5 页 共 6 页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QBG20251231-01

第三次检测结果

油烟排放净化设备信息			
净化设备	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XC-MWN-36000
投运日期	/	净化方式	复合式
排气筒高度 (m)	12	排气罩投影面积 (m <sup>2</sup> )	20.6
设计灶头个数 (个)	1	投用灶头个数 (个)	1
净化前检测结果			
采样点	面点间+洗碗间排气筒净化前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0
含湿量 (%)	4.1	烟温 (°C)	32.5
烟气流速 (m/s)	7.9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7×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51231-01-45-49	4.28	2.81
颗粒物	FQ251231-01-50-52	14.6	9.6
非甲烷总烃	FQ251231-01-53-55	19.3	12.6
净化后检测结果			
采样点	面点间+洗碗间排气筒净化后检测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8075
含湿量 (%)	3.7	烟温 (°C)	31.6
烟气流速 (m/s)	1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8×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FQ251231-01-56-60	0.46	0.32
颗粒物	FQ251231-01-61-63	1.5	1.0
非甲烷总烃	FQ251231-01-64-66	2.21	1.54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8.0%		

----以下空白----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010-63709833

第 6 页 共 6 页



ZJXC-JJ-FB-113

# 检 测 报 告

JIAN CE BAO GAO

- 报告编号: FSBG20251231-01
-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 委托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 检测类型: 废水委托检测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报告签发日期: 2026年1月8日

第 1 页 共 7 页

##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检测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所检样品的评价，对检测报告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检测公司不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 2.报告无“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本公司联系。
-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邮编：100166

联系电话：010-63709833 13910535891

电子邮箱：[zhby060@sina.com](mailto:zhby060@sina.com)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SBG20251231-01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受检地址	北京市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 1516-69、73 地块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7 日
检测依据	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检测方法	HJ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11901-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仪器及设备	752N 可见分光光度计、TES-1380 酸度计、50ml 滴定管、BSM220.4 精密电子天平、SPX-50B 生化培养箱、SYT700 红外测油仪
编制人: 崔海波    审核人: 付博杰    批准人: 李雪颖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电话: 010-63709833

第 3 页 共 7 页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SBG20251231-01

第一次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FS251231-01-1	样品性状	液态、浑浊、黑色
采样点	DW001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水温 (25.0℃)	无量纲	7.7	
氨氮	mg/L	32.7	
悬浮物	mg/L	1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2	
化学需氧量	mg/L	307	
动植物油类	mg/L	1.53	

----以下空白----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 010-63709833

第 4 页 共 7 页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SBG20251231-01

第二次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FS251231-01-2	样品性状	液态、浑浊、黑色
采样点	DW001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水温 (25.0℃)	无量纲	7.5	
氨氮	mg/L	30.2	
悬浮物	mg/L	1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8	
化学需氧量	mg/L	297	
动植物油类	mg/L	1.31	

---以下空白---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SBG20251231-01

第三次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FS251231-01-3	样品性状	液态、浑浊、黑色
采样点	DW001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水温 (25.0℃)	无量纲	7.3	
氨氮	mg/L	35.1	
悬浮物	mg/L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6	
化学需氧量	mg/L	315	
动植物油类	mg/L	1.27	

---以下空白---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电话: 010-63709833

第 6 页 共 7 页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SBG20251231-01

第四次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FS251231-01-4	样品性状	液态、浑浊、黑色
采样点	DW001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pH值 水温 (25.0℃)	无量纲	7.6	
氨氮	mg/L	35.2	
悬浮物	mg/L	1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2	
化学需氧量	mg/L	302	
动植物油类	mg/L	1.59	

---以下空白---



ZJXCJJ-FB-113

# 检 测 报 告

JIAN CE BAO GAO

- 报告编号： FSBG20251230-01
-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 检测类型： 废水委托检测

1  
2  
3  
4  
5  
6  
7  
8  
9  
10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报告签发日期: 2026年1月8日

第 1 页 共 7 页

---

##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检测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所检样品的评价，对检测报告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检测公司不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 2.报告无“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本公司联系。
-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邮编：100166

联系电话：010-63709833 13910535891

电子邮箱：[zhby060@sina.com](mailto:zhby060@sina.com)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SBG20251230-01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受检地址	北京市丰台科技园东三期 1516-69、73 地块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7 日
检测依据	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检测方法	HJ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11901-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仪器及设备	752N 可见分光光度计、TES-1380 酸度计、50mL 滴定管、BSM220.4 精密电子天平、SPX-50B 生化培养箱、SYT700 红外测油仪
编制人: 崔海波      审核人: 付博杰      批准人: 李博颖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电话: 010-63709833

第 3 页 共 7 页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SBG20251230-01

第一次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FS251230-01-1	样品性状	液态、浑浊、黑色
采样点	DW001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水温 (25.0℃)	无量纲	7.5	
氨氮	mg/L	38.7	
悬浮物	mg/L	1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8	
化学需氧量	mg/L	307	
动植物油类	mg/L	1.55	

---以下空白---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SBG20251230-01

第二次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FS251230-01-2	样品性状	液态、浑浊、黑色
采样点	DW001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水温 (25.0℃)	无量纲	7.4	
氨氮	mg/L	35.8	
悬浮物	mg/L	1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8	
化学需氧量	mg/L	288	
动植物油类	mg/L	1.45	

----以下空白----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SBG20251230-01

第三次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FS251230-01-3	样品性状	液态、浑浊、黑色
采样点	DW001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水温 (25.0℃)	无量纲	7.6	
氨氮	mg/L	39.4	
悬浮物	mg/L	1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3	
化学需氧量	mg/L	322	
动植物油类	mg/L	1.59	

----以下空白----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 010-63709833

第 6 页 共 7 页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SBG20251230-01

第四次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FS251230-01-4	样品性状	液态、浑浊、黑色
采样点	DW001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pH值 水温 (25.0℃)	无量纲	7.4	
氨氮	mg/L	36.2	
悬浮物	mg/L	1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7.5	
化学需氧量	mg/L	331	
动植物油类	mg/L	1.52	

---以下空白---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 010-63709833

第 7 页 共 7 页



# 检 测 报 告

JIAN CE BAO GAO

- 报告编号: ZSBG20251231-01
-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 检测类型: 厂界噪声(昼间)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报告签发日期: 2026年1月19日

第 1 页 共 5 页

##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检测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所检样品的评价，对检测报告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检测公司不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 2.报告无“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本公司联系。
-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邮编：102401

联系电话：010-63709833 13910535891

电子邮箱：[zhby060@sina.com](mailto:zhby060@sina.com)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SBG20251231-01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受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东三期 1516-69、73 地块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依据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ZJXC-YS-63 HS6020 型声级校准器 ZJXC-YS-15 风向风速仪 ZJXC-YSF-25
编制人: 崔海波 审核人: 付博杰 批准人: 李雪颖 	

境  
★  
专  
1608

.....本页以下空白.....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 010-63709833

第 3 页 共 5 页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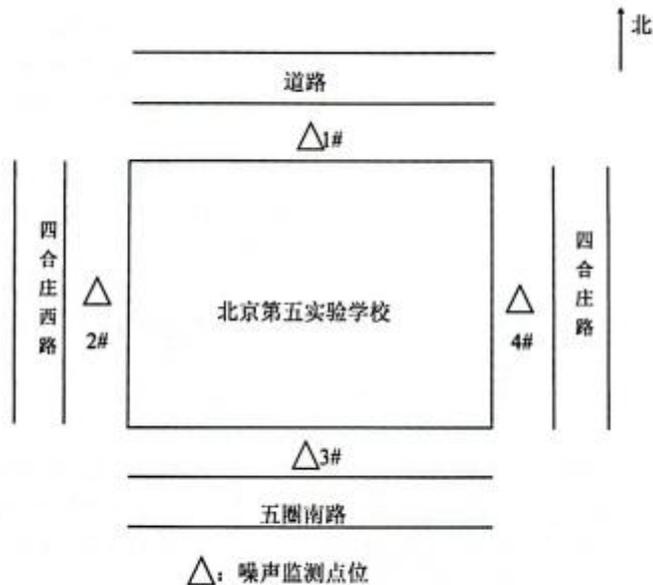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SBG20251231-01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时间	10:45-11:17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5m/s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背景值 dB (A)	测量值 dB (A)	修正值 dB (A)	排放值 dB (A)
1#	厂界北侧	设备运行	/	54	/	54
2#	厂界西侧		/	53	/	53
3#	厂界南侧		/	54	/	54
4#	厂界东侧		/	52	/	52
备注	1、噪声源来自单位正常经营期间设备运行产生。 2、噪声监测点位于厂界外1米、地面上方1.5米处。 3、本次检测依据噪声源排放1类标准限值。 4、本评价仅对此次监测点、监测时段数据负责，噪声监测点位置图如下：					

图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SBG20251231-01

附: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声环境功能区类	时段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70	55

注:

- 1、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
- 2、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 3、当厂界与噪声敏感建筑物距离小于 1m 时, 厂界噪声应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 并将表中相应的限值减 10dB(A)作为评价依据。

环境功能区分类

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 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0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 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 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 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 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电话: 010-63709833

第 5 页 共 5 页



230120340481

ZJXC-JJ-HJ-114

# 检测报告

JIAN CE BAO GAO

- 报告编号: ZSBG20251231-02
-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 检测类型: 厂界噪声(夜间)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报告签发日期: 2026年1月19日

第 1 页 共 5 页



##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检测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所检样品的评价，对检测报告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检测公司不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 2.报告无“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本公司联系。
-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邮编：102401

联系电话：010-63709833 13910535891

电子邮箱：[zhby060@sina.com](mailto:zhby060@sina.com)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SBG20251231-02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受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东三期 1516-69、73 地块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依据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ZJXC-YS-63 HS6020 型声级校准器 ZJXC-YS-15 风向风速仪 ZJXC-YSF-25
<p>编制人: 崔海波 审核人: 付博杰 批准人: 李雪颖</p> 	



.....本页以下空白.....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 010-63709833

第 3 页 共 5 页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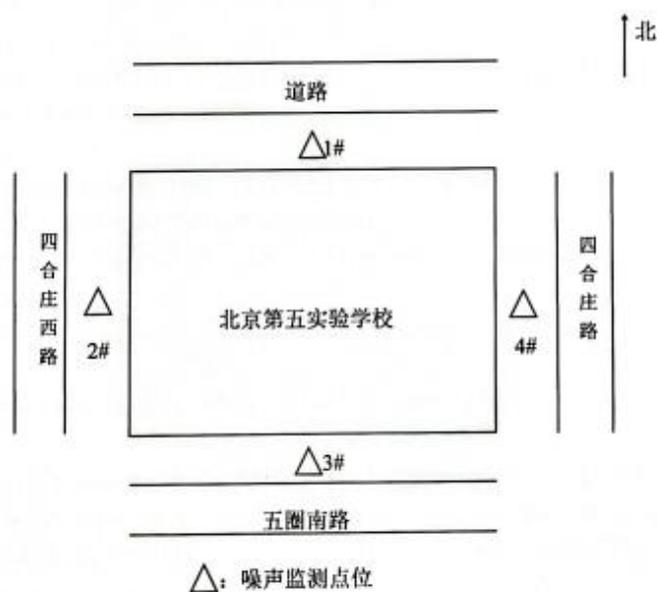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SBG20251231-02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时间	22:16-22:51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5m/s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背景值 dB (A)	测量值 dB (A)	修正值 dB (A)	排放值 dB (A)
1#	厂界北侧	设备运行	/	44	/	44
2#	厂界西侧		/	44	/	44
3#	厂界南侧		/	44	/	44
4#	厂界东侧		/	42	/	42
备注	1、噪声源来自单位正常经营期间设备运行产生。 2、噪声监测点位于厂界外1米、地面上方1.5米处。 3、本次检测依据噪声源排放1类标准限值。 4、本评价仅对此次监测点、监测时段数据负责，噪声监测点位置图如下： 图1：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 010-63709833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SBG20251231-02

附: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声环境功能区类	时段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70	55

注:

- 1、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0dB(A);
- 2、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 3、当厂界与噪声敏感建筑物距离小于1m时,厂界噪声应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并将表中相应的限值减10dB(A)作为评价依据。

环境功能区分类

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010-63709833



# 检 测 报 告

JIAN CE BAO GAO

- 报告编号: ZSBG20251230-01
-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 检测类型: 厂界噪声(昼间)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报告签发日期: 2026年1月19日

第 1 页 共 5 页



##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检测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所检样品的评价，对检测报告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检测公司不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 2.报告无“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本公司联系。
-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邮编：102401

联系电话：010-63709833 13910535891

电子邮箱：[zhby060@sina.com](mailto:zhby060@sina.com)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SBG20251230-01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受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东三期 1516-69、73 地块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检测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ZJXC-YS-63 HS6020 型声级校准器 ZJXC-YS-15 风向风速仪 ZJXC-YSF-25
编制人: 崔海波    审核人: 付博杰    批准人: 李雪颖 	

不  
境  
★  
专  
1066

.....本页以下空白.....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 010-63709833

第 3 页 共 5 页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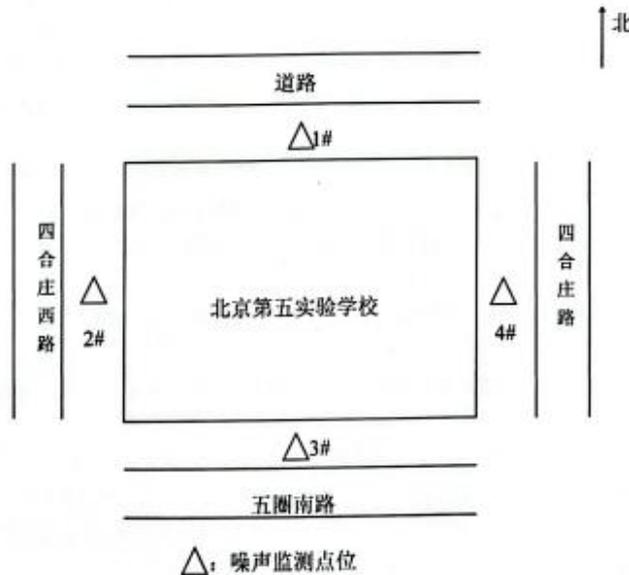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SBG20251230-01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时间	11:49-12:25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5m/s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背景值 dB (A)	测量值 dB (A)	修正值 dB (A)	排放值 dB (A)
1#	厂界北侧	设备运行	/	52	/	52
2#	厂界西侧		/	54	/	54
3#	厂界南侧		/	51	/	51
4#	厂界东侧		/	54	/	54
备注	1、噪声源来自单位正常经营期间设备运行产生。 2、噪声监测点位于厂界外1米、地面上方1.5米处。 3、本次检测依据噪声源排放1类标准限值。 4、本评价仅对此次监测点、监测时段数据负责，噪声监测点位置图如下：					

图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 010-63709833

第 4 页 共 5 页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SBG20251230-01

附: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声环境功能区类	时段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70	55

注:

- 1、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
- 2、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 3、当厂界与噪声敏感建筑物距离小于 1m 时, 厂界噪声应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 并将表中相应的限值减 10dB(A)作为评价依据。

环境功能区分类

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 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0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 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 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 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 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包括 4a类和 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 010-63709833



# 检 测 报 告

JIAN CE BAO GAO

- 报告编号: ZSBG20251230-02
-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 检测类型: 厂界噪声(夜间)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报告签发日期: 2026年1月19日

第 1 页 共 5 页

##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检测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所检样品的评价，对检测报告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检测公司不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 2.报告无“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本公司联系。
-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邮编：102401

联系电话：010-63709833 13910535891

电子邮箱：[zhby060@sina.com](mailto:zhby060@sina.com)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SBG20251230-02

委托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受检单位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受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东三期 1516-69、73 地块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检测依据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ZJXC-YS-63 HS6020 型声级校准器 ZJXC-YS-15 风向风速仪 ZJXC-YSF-25
<p>编制人: 崔海波 审核人: 付博杰 批准人: 李雪颖</p> 	

不境  
★  
检专  
106

.....本页以下空白.....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 010-63709833

第 3 页 共 5 页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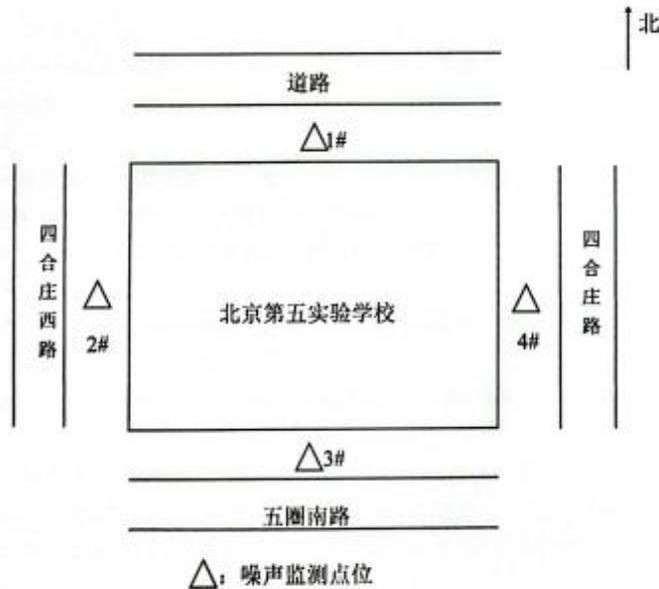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SBG20251230-02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时间	22:01-22:34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5m/s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背景值 dB (A)	测量值 dB (A)	修正值 dB (A)	排放值 dB (A)
1#	厂界北侧	设备运行	/	44	/	44
2#	厂界西侧		/	43	/	43
3#	厂界南侧		/	44	/	44
4#	厂界东侧		/	43	/	43
备注	1、噪声源自单位正常经营期间设备运行产生。 2、噪声监测点位于厂界外1米、地面上方1.5米处。 3、本次检测依据噪声源排放1类标准限值。 4、本评价仅对此次监测点、监测时段数据负责，噪声监测点位置图如下：					

图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电话: 010-63709833

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ONG JIAN XIN CHE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SBG20251230-02

附: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声环境功能区类	时段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70	55

注:

- 1、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
- 2、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 3、当厂界与噪声敏感建筑物距离小于 1m 时, 厂界噪声应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 并将表中相应的限值减 10dB(A)作为评价依据。

环境功能区分类

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性和环境质量要求, 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0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 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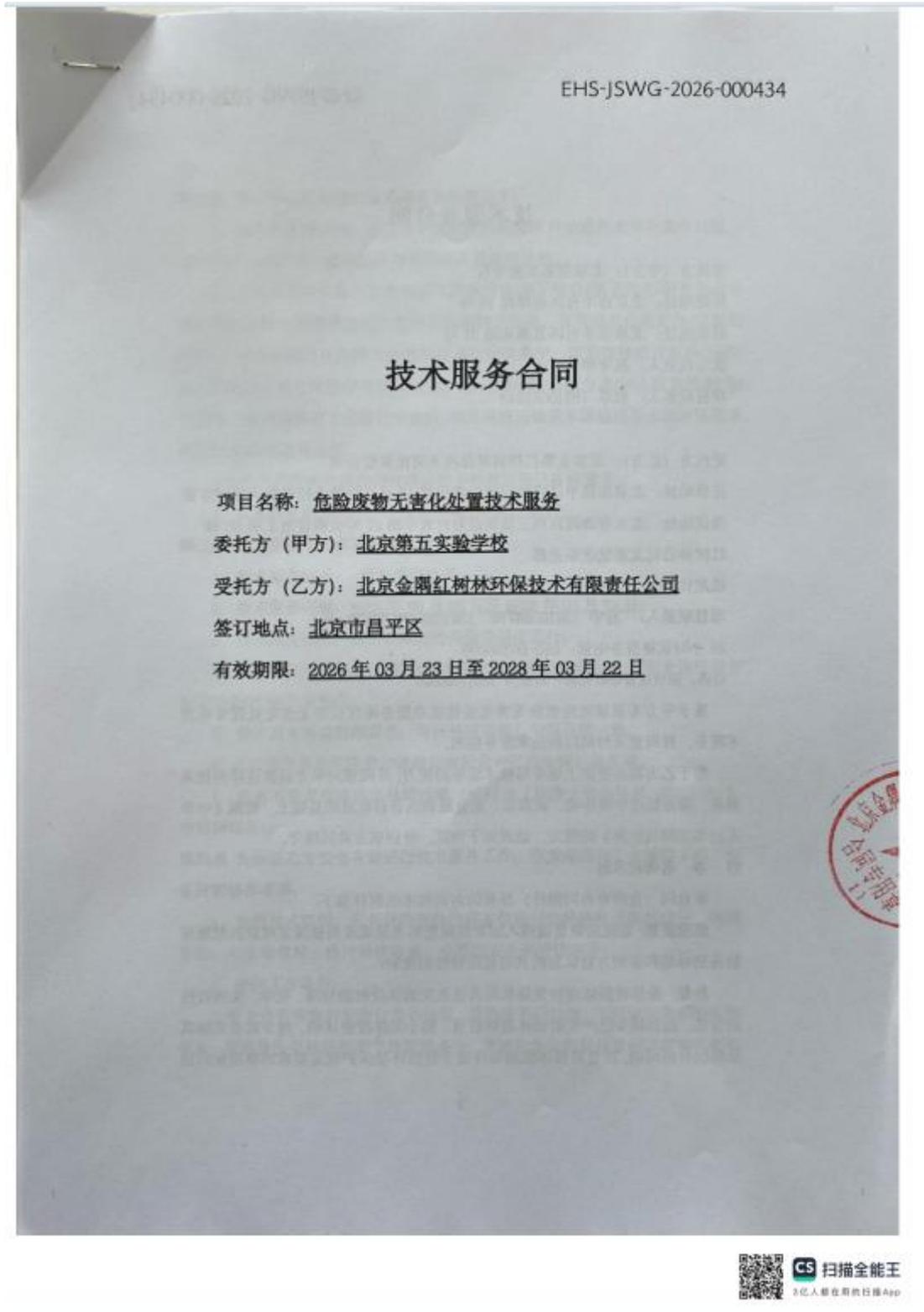
2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 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 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 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包括 4a类和 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15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1号  
法定代表人：阮守华  
项目联系人：郭卓 18810561244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建材城中路27号金隅智造工场N3楼  
红树林公司北京危废事业部  
法定代表人：关悦  
项目联系人：石宇 13810258776 13810258776@126.com  
24小时运输服务电话：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刘云伟 18611095900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

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压液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26年03月23日至2028年03月22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品的运输（被列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剧毒品）。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



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他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如甲方未按规定操作或提供的废物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如因甲方未能提供必要条件或协助，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责任或损失；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 3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被列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废弃物）混入其他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违反此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危险废弃物信息表》中约定的年产量最低预估量进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5.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氯含量大于 1%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技术服务单价 × 实际称重 + 清理服务费。

2.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综合管理服务费 10000 元，10000 元综合管理服务费可抵扣前两次的技术服务费，前两次总费用未超过 10000 元的，剩余费用可以在本合同同期内抵扣第三次及以上的收集、处置服务费（技术服务单价 × 实际称重），第三次及以上的清理服务费用需甲方另行支付。

**综合管理服务费:**

序号	类别	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单价 (元)	税额 (元)
1	综合管理服务费 (年)	10000	9433.96	566.04

**3.技术服务费单价:**

废物类别	含税单价 (元/吨)	税率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额 (元)
废矿物油	0	6%	0	0
废铅酸蓄电池	0	6%	0	0
废化学试剂	25,000.00	6%	23,584.91	1,415.09
实验室废液	15,000.00	6%	14,150.94	849.06
废试剂瓶	12,500.00	6%	11,792.45	707.55
实验室沾染物				

注: 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 以乙方称重为准, 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 称重方可以提供区 (县) 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4. 清理服务费: 单车次不超过 3 吨 (含) 清理服务费 1500 元, 单车次超过 3 吨按照实际重量乘以 500 元/吨计算, 废矿物油与废铅酸蓄电池免费运输。

**清理服务费:**

序号	类别	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单价 (元)	税额 (元)
1	清理服务费 (吨)	500.00	471.70	28.30
2	清理服务费 (车次)	1500.00	1415.09	84.91

5. 如遇国家税率变更, 不含税单价不变。

6.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开具【6%】技术服务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将综合管理服务费 10000 元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 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

自乙方提供处置技术服务之日起,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处置量进行确认, 甲乙双方完成对账并共同确认应付款项及付款通知单, 超出综合管理费总额的乙方向甲方开具【6%】技术服务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 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全部费用, 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 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

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Q621352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0200011519200145625

行号：102100001153

税号：91110000783956745M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甲方应对在本合同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乙方商业、技术、经营、服务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技术服务、服务模式、技术方案、业务流程、客户数据、商业策略等）严格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应确保所有接触或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员工、顾问、合作伙伴等）均知晓并遵守本保密条款，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

3. 保密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为永久，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仍应对其知悉的乙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及其他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如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1‰×违约天数，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1500元。如不足以弥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补足差额。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郭卓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石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乙方在正常业务交往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收取甲方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甲方的与正常业务无关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

外。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文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发出。上述信息同样适用于司法程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危险废物信息表》；

附件 2.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签字页)

甲方：北京第五实验学校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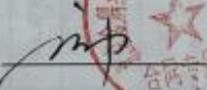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3 月 23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2

##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甲方: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乙方: 北京金隆立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环保职责义务与权利,预防各类事故发生,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 第一条 服务概况

(一) 服务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二) 服务内容及作业范围: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甲方指定地点。

(三) 项目工期自 2026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2 日

## 第二条 安全环保职责、权利和义务

## (一) 通用要求

1.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协议规定的安全、环保职责和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 (二) 甲方条款

1. 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 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3.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



EHS-JSWG-2026-000434

附件 1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预估量 (吨)
1	化学试剂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毒性/易燃性/腐蚀性	液态/固态	纸箱	实验量
2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毒性/易燃性/腐蚀性	液体	25L 以上桶装	
3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玻璃	沾染的化学药品	毒性	固态	纸箱	
4	实验室沾染物 (废纸、口罩、抹布等)	HW49	900-047-49	废纸、口罩、抹布等	沾染的化学药品	毒性	固态	纸箱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毒性	液态	桶装	
6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酸液、重金属	酸液、重金属	毒性	固态	散装	



附件 2

##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甲方: 北京第五实验学校乙方: 北京金源城市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环保职责义务与权利,预防各类事故发生,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 第一条 服务概况

(一) 服务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二) 服务内容及作业范围: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甲方指定地点。

(三) 项目工期自 2026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2 日

## 第二条 安全环保职责、权利和义务

## (一) 通用要求

1.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协议规定的安全、环保职责和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 (二) 甲方条款

1. 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 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标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3.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



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指派**项目联系人**为现场协调员，负责与乙方进行有效沟通交流，现场监督和对合同实体进行全面管理，督促乙方员工遵守国家的安全标准和要求。
- 7.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与帮助。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 (三) 乙方条款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灌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 5.乙方指派**项目联系人**作为本服务项目现场协调员，负责与甲方进行有效沟通，现场监督和对合同实体进行全面管理，确保乙方员工遵守安全标准和要求。

## 第三条 作业场所、设备设施和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 (一) 甲方条款

- 1.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并告知乙方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2.甲方应对乙方实际进场工具进行检查核验，严禁不合格工具进场。

### (二) 乙方条款

- 1.乙方应按照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为工作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确保进入作业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且正确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 2.乙方人员及进入甲方的车辆，应服从甲方安全管理，不得进入非指定区域；未经甲方同

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损坏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

#### 第四条 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

##### (一) 甲方条款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开展事故救援服务，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 (二) 乙方条款

1.乙方应当编制与作业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配置相关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2.乙方在作业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如实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国务院493号令的相关规定如实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发生事故后，乙方应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并根据事故情况向甲方申请协助救援。

#### 第五条 违约责任事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在事故调查结束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1.因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或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或因一方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发生安全、环保事故，造成另一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若事故由双方混合过错造成，则应根据事故调查结论或双方协商确定的过错程度，按比例承担相应责任；无法确定责任比例的，双方平均分担责任。

3.本协议项下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财产损失、医疗费、丧葬费等）、善后处理费用，以及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事故，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各自承担其遭受的损失。

####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与项目工期保持一致，若工期发生延期，则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将相应延长，直至项目工期结束或完工。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同意按照主合同约定解决。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存贰份，乙方存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2026年 3月 23日

签订时间 2026年 3月 23日

